

股票简称: 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 6005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3 年 1 月 22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9.84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 亿元、1.31 亿元和 0.8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8 亿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受国际经济环境动荡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波动。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86.28 万元、160,252.90 万元和 132,353.2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4%、22.06%和-17.41%；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79.76 万元、13,084.13 万元和 8,508.4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20.26%和-34.97%。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9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8%；实现净利润 9,09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9%，由于公司于 2012 年上半年完成了对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出售，实现收益 49,302,608.78 元，使得公司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6.39%，剔除股权出售收益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8.84%。未来全球经济若未出现复苏或者复苏缓慢，将继续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化工原材料行业增长缓慢，公司单一的业务结构面临一定的市场替代风险。201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 ML 氨基复合材料、苯酐、二辛酯和甲醛毛利率分别为 25.34%、-0.10%、0.17%和-46.66%，除公司核心产品 ML 氨基复合材料外，其余产品毛利率都较低甚至出现亏损。近年来，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化工原材料行业的增速放缓对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提出了挑战。公司前期已经投入

建设太阳能模块项目工程，有望拓宽公司的业务模式，但如果公司未能开发出新的盈利产品，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因业务模式单一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近三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0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12 和 0.9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3、5.62 和 3.96。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 2011 年末有所提高，分别为 1.49、1.09 和 5.25。尽管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高，若未来境内外市场未能好转，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则公司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则可能进一步下降。

六、受国际经济环境动荡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4.50 万元、13,157.05 万元、31,310.60 万元和-11,281.98 万元，波动较大。若本公司由于未能及时结算以及业绩下滑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公司氨基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尿素和木浆，增塑剂产品的原料主要为苯酐和辛醇，均属于石化产品。近两年，石化产品的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上涨整体呈增长趋势，进入 2012 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及下游苯酐市场的持续低迷，石化产品的价格有所回落。未来石油价格的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石油价格上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成本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为公司建设的可用于生产苯酐、增塑剂和氨基复合材料的项目工程，选址于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由于靠近建设中的潮汕国际机场，因此政府将基地所在区域调整为物流商贸区域，同时由于该址周围居民点较多，基地部分地块不再满足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化工基地选址原则，需进行搬迁。因此，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停建该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决定将化工产业基地中的苯酐、增塑剂项目予以整体搬迁，并对“揭阳市榕泰化工产业基地”进行了重新选址，搬迁后新址位于揭东县地都

镇，即将现有的化工产业基地搬迁至新化工基地。公司新化工基地预计于 2012 年底全部建成，目前公司正抓紧进行苯酐、增塑剂和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搬迁准备工作。由于截至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尚未出现技术上的更新换代，因此公司按照可预计的拆迁损失足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 万元。若未来搬迁进度放缓，且相关生产设备出现了技术更替，则可能导致公司该部分闲置资产出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两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分别质押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和 60,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由于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工具对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关系，若未来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出现经营不善，并出现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则可能出现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被迫裁决并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在本期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被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十四、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 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根据 201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公司 2012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
三、认购人承诺 .....	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3
第四节 担保 .....	35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6
一、偿债计划 .....	36
二、偿债资金来源 .....	3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7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7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3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4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0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49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4
一、发行人概况 .....	64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65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6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6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8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9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	9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25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26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26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2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128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	128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3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本企业、 发行人或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2]1486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 人民币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 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地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榕泰瓷具	指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兴盛化工	指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三泰化工	指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泰物流	指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
榕丰塑胶	指	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榕城仿瓷	指	揭阳市榕城仿瓷材料有限公司
氨基复合材料/氨基塑料	指	一种热固性塑料，化学名称为“高聚氨基复合物”，又称仿瓷材料、密胺塑料，是以三聚氰胺和甲醛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木浆纤维素填料以及着色剂等辅助材料制成，外观和手感如瓷器，无毒无味，耐酸耐碱，表面硬度和抗冲击强度都比较高
ML 氨基复合材料/ML 复合新材料	指	发行人在氨基复合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原料配方，加入助料 M 和助料 L 而开发出的新一代树脂基功能复合新材料，化学名称“高聚氨基复合物”，为氨基复合材料升级换代产品
甲醛	指	一种化工原料，无色气体，有刺激性气味，用作农药和消毒剂，也用于制造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ML 氨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原料之一，发行人使用的是其 37% 水溶液
甲醇	指	一种化工原料，俗称木精，无色易挥发和易燃的液体，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为发行人甲醛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料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增塑剂、醇酸树脂、染料、不饱和树脂以及某些医药和农药，为发行人增塑剂的主要生产原料
增塑剂	指	添加到聚合物体系中能使聚合物体系的可塑性增加的物质，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增塑剂品种为 DOP
缩聚反应	指	一种或几种含有两个以上官能团的单体化

		合物同时析出低分子副产物（如水、氯化氢等）的过程
捏合	指	利用机械搅拌使粘性、糊状或塑料性物料均匀混合的操作
二辛酯/DOP	指	又名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 DOP，是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酯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酯、醋酸树酯、ABS 树酯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DOP 增塑的 PVC 材料（成份为聚氯乙烯）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电缆等
PVC	指	聚氯乙烯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乌洛托品	指	又名六亚甲基四胺，主要用作树酯和塑料的固化剂、氨基塑料的催化剂和发泡剂、橡胶硫化的促进剂（促进剂 H）、纺织品的防缩剂等。
聚丙烯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PP)，由于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等优点，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绝缘零件和食具。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

英文简称：GUANGDONG RONGTAI

法定代表人：杨宝生<sup>1</sup>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注册资本：60,173.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0663-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3012

税务登记证号：445202617431652

互联网网址：[http:// www.rongtai.com.cn](http://www.rongtai.com.cn)

电子邮箱：[guangdongrongtai@yahoo.cn](mailto:guangdongrongtai@yahoo.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由该企业车队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sup>1</sup> 曾用名杨铁生。2012年12月30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宝生担任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6月13日、2012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4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50亿元，一次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额的比

例为 10% 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网上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 7.5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24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金额不足7.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3 年 1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生

联系人：徐罗旭

联系电话：0663-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段涛、黄宇昌、姜天坊

项目组人员：吴昱、徐礼兵、龙凌、杨芳、蔡薇

联系电话：010-60833523、60833532、60833507

传真：010-60833504

### (三) 分销商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马鲁阳

联系电话：021-33762394、010-88026768

传真：010-88027190

#### 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大通证券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蒲茜

联系电话：010-58207419

传真：010-58207476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杨洁、张涛、祁齐

联系电话：010-66299509、66299521、66299587、0755-22621508

传真：010-66299589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

联系电话：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四）发行人律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叶伟明、汪玘

联系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五)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琨琮、陈昭

联系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张兆新、张连娜

联系电话：010-52026885

传真：010-52026882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段涛、黄宇昌、姜天坊

电话：010-60833523、60833532、60833507

传真：010-60833504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1690

汇入行地点：北京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9%、50.02%、45.26%和 47.91%；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4%、97.12%、98.86%和 98.70%。本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制造企业资产结构，负债多为短期银行贷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2.55%，流动比率为 1.49，速动比率为 1.09，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弱。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预计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减小，债务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将有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本公司未来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本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6 亿元、4.07 亿元、3.40 亿元和 4.91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49,054.24	33,962.59	40,724.49	33,630.01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0,051.64	10,598.28	5,487.00	4,178.3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6.68%	11.32%	14.04%	12.5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4.81%	25.01%	28.07%	25.75%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42 亿元、0.55 亿元、1.06 亿元和 1.01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38%、28.24%和 28.93%。

近年来全球经济复杂多变，产品销售市场疲软，特别是汇率的变动及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明朗，对我国产品出口造成了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原材料需求，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水平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尽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若催收不力或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帐的风险。此外，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波动

亦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帐的情况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不足，将对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 (2) 长账龄预付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96.29 万元、37,512.22 万元、21,694.86 万元和 26,171.79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2%、12.93%、7.23%和 8.90%。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4.36 万元、5,577.29 万元、8,297.31 万元和 7,967.60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14.87%、38.24%和 30.44%。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较 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若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比持续上升，则会增加公司预付账款的坏账风险。

### (3) 短期债务比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短期债务(包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3%、80.41%、88.24%和 91.99%，短期债务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仍有较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但较大的短期资金压力将影响公司长期规划的实施以及对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4.50 万元、13,157.05 万元、31,310.60 万元和-11,281.98 万元，波动较大。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存货增加、支付应付账款以及货款回笼速度放缓，导致 2012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目前本公司运转情况良好，未出现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且未来随着本公司业绩的回暖以及货款的逐渐回收，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会不断改善。若本公司由于未能及时结算以及业绩下滑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盈利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 亿元、1.31 亿元、0.85 亿元和 0.91 亿元。2010 年以来，随着欧债危机的爆发以及蔓延，全球经济受到严重冲击，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在全球经济衰退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下游客户面临产品出口量萎缩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困境，进而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受此影响，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1% 和 1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7% 和 8.84%。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应对经营业绩下滑的局面，但若未来全球经济持续衰退，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低迷，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 3、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为公司建设的可用于生产苯酐、增塑剂和氨基复合材料的项目工程，选址于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由于靠近建设中的潮汕国际机场，因此政府将基地所在区域调整为物流商贸区域，同时由于该址周围居民点较多，基地部分地块不再满足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化工基地选址原则，需进行搬迁。因此，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停建该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决定将化工产业基地中的苯酐、增塑剂项目予以整体搬迁，并对“揭阳市榕泰化工产业基地”进行了重新选址，搬迁后新址位于揭东县地都镇，即将现有的化工产业基地搬迁至新化工基地。公司新化工基地预计于 2012 年底全部建成，目前公司正抓紧进行苯酐、增塑剂和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搬迁准备工作。由于截至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尚未出现技术上的更新换代，因此公司按照可预计的拆迁损失足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 万元。若未来搬迁进度放缓，且相关生产设备出现了技术更替，则可能导致公司该部分闲置资产出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 4、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

在监管不及时，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工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化工新材料行业有较大影响。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本公司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氨基复合材料，本公司具有年产 14 万吨氨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且具有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的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氨基复合材料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本公司生产的 ML 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达 35%。但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替代风险。

### 3、业务创新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化工原材料行业的增长减缓对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提出了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发太阳能电池项目。由于能源成本高涨，越来越多的国家出台各项法规提高能源效能，必将促进新能源的发展。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小规模地进入太阳能薄膜电池领域，目前投入资金较少，且已将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太阳能模块厂房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投入 5,345.38 万元，工程完工率为 89.09%，预计三季度可建成完工。但考虑到太阳能电池片市场欠佳及本公司产品性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未对太阳能薄膜电池进行量产，此部分业务亦未产生营业收入。如果未来产品投产后能为公司带来利润，则可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减少对氨基复合材料单一产品的依赖；如果产品不能为公司带来利润，则因其占比不大，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本公司未来对太阳能电池项目风险控制不当，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生产安全风险

本公司高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所有中试装置的工艺安全分析，提升工艺安全水平；以对社会、企业、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抓不懈，严防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安全、平稳发展。若本公司未来对生产各环节存在疏忽或者出现意外状况，将会给本公司带来生产安全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5、环保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在生产过程中，本公司着力采用新工艺，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经治理均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省、市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内。废气排放（甲醛、烟尘浓度、二氧化硫、烟气黑度）不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噪声昼夜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三类标准要求。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在环境保护中处理得当，先后被评为“揭阳市环保工作先进企业”、“揭阳市环保信得过企业”、“揭阳市环境友好企业”。环保问题是化工行业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若本公司在未来生产中对生产垃圾和废气排放等处理不当，将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并产生环保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女士。兴盛化工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启昭先生，杨启昭先生和林素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兴盛化工与榕泰瓷具对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关系。虽然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两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

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分别质押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和 60,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由于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工具对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关系，若未来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出现经营不善，并出现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则可能出现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被迫裁决并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 **（四）政策风险**

##### **1、化工新材料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氨基复合材料”是一种氨基树脂高性能化复合新材料，化学名称为“高聚氨基复合物”，属于 2008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方面的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是热固性塑料（以加工成型方式分类塑料分为热塑性与热固性两大类）中最大类品种“氨基模塑料”（含蜜胺塑料，下同）的技术升级创新产品。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调整，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是国家环境保护重点监管行业之一，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若国家未来针对化工行业出台更加严厉的环保政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技术更新风险，在此过程中也会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基本观点如下：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内氨基复合材料龙头生产企业，在国内氨基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但联合评级也注意到宏观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较为单一，面临着一定的市场替代风险。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导产品氨基复合材料一直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发行人资产规模中等，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尚可，现金流情况正常，目前债务负担不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化工基地的建成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投产，公司业务多元化格局将会初步形成，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 优势

1、公司是国内氨基复合材料的龙头生产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整体竞争实力较强。

2、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完善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与客户的关系良好。

3、公司具有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4、公司对氨基复合材料的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转移生产中原料涨价风险，成本传导顺畅。

5、未来随着公司的化工基地的逐步建成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投产，公司或将会有较好发展。

### 关注

1、公司氨基复合材料及增塑剂产品的原料均为石化产品，石油价格的上涨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原料成本压力。

2、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相对较为单一，面临着一定的市场替代风险。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东榕泰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二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东榕泰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广东榕泰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广东榕泰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广东榕泰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广东榕泰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广东榕泰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布, 并同时报送广东榕泰、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亿元, 其中尚余授信额度约 6.25 亿元 (含受限于 8,000.00 万元)。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7.50 亿元,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7.50 亿元, 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80%, 未超过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合计的 40.00%。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49	1.25	1.40	1.45
速动比率 (倍)	1.09	0.95	1.12	1.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3.33	37.34	37.55	36.4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2.55	36.61	36.82	35.8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9	3.14	3.03	2.8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59	3.23	3.98	4.2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60	3.68	4.86	4.16
息税前利润 (万元)	13,413.49	14,396.74	18,946.90	16,566.5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5.25	3.96	5.62	4.83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52	0.22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18	0.08	0.23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0.22	0.19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0.21	0.20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56	7.39	7.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58	7.27	7.74

\*注：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而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则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撑。2009 至 2011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 亿元、16.03 亿元和 13.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 亿元、1.31 亿元和 0.8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6 亿元、1.32 亿元和 3.13 亿元。2012 年上半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和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1 亿元。同时，受收入下滑以及公司上半年支付贷款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性现金流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表现为净流出 1.13 亿元。未来随着国际环境改善、国内经济回升以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4.09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0.29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此外，未来公司经营利润的留存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更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亿元，其中尚余授信额度约 6.25 亿元（含受限于 8,000.00 万元）。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部分解决。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

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



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 变更本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6、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被接管、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 设立担保或保证人、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上述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10）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8、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五（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二（2）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东省揭阳市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3、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4、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二（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15、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

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

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1、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2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4、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5、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7、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8、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

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9、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30、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3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3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 （七）附则

3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6、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7、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8、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0、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的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证券于 1999 年增资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上首家 IPO 发行上市的证券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中信证券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完成股份增发，总股本增至 3,315,233,800 元。2011 年 9 月-10 月，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7,120.7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482.8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69.90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125

联系人：段涛、黄宇昌、姜天坊

联系电话：010-60833523、60833532、60833507

传真：010-60833504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0: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担保限制及追加担保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或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如本次债券涉及担保,则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 9、合规证明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二）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 安慰函。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 10、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2)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 (6) 作出新发行债券的决定；
- (7) 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 本次债券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 (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0)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11)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

(12) 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3) 本次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4)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5) 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6) 发生对本次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17) 拟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18)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  
或

(19)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6)、(7)、(14)、(15)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 11、发行人的终止

(1)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① 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② 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③ 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④ 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2)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① 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② 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 ③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 ④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⑤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⑥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

## 12、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 13、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 14、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 1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中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6、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 17、其他

应按本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 （二）违约和救济

####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25%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3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6）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第（二）1 款项下约定的情形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

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本次债券有保证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本次债券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或者质权；

(3) 发行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或者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有权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和/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4、加速清偿：**

(1)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二）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第（二）1 款第（1）项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作出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二）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十（10）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 2、担保财产的受托管理

如本次债券涉及担保，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发行人应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受托管理人应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前述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

#### 3、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或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



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10）日：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4）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的终止情形；
- （5）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担保财产（若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见本协议附件）；
-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5、会议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1）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 （3）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4）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 （5）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 6、落实会议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7、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8、财产保全及破产重整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9、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10、其他**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担保人（如涉及）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3）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5）担保人（如涉及）发生变更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
- （7）出现法律规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发行人应按本协议 5.3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 **（六）赔偿和补偿**

##### **1、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 2、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费用情况应经发行人审核），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3、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 4、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二（2）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七）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 1、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第（八）3项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 **2、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合理事由的情况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1）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受托管理人破产或资不抵债；（3）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6）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7）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8）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9）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第（八）1项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根据第（八）2项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或者自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第（八）3项约定被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

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本协议终止。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特别确认，根据上述第（八）1项至第（八）3项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或返还任何费用。

## 5、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聘任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 （九）保密

1、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以及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关联人士或咨询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士或咨询顾问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接收方应法律规定披露；或

（5）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六（6）个月时终止。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

英文简称：GUANGDONG RONGTAI

法定代表人：杨宝生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注册资本：60,173.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0663-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3012

税务登记证号：4452026174316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rongtai.com.cn>

电子邮箱：[guangdongrongtai@yahoo.cn](mailto:guangdongrongtai@yahoo.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由该企业车队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



业所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683 号文和广东省体改委[1997]133 号文批准，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和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3 号文的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4,000 万股（发行股价 9.9 元/股），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

2004 年 6 月，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200 万股，其中转增发起人股 2,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8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378 号”文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80 号”《关于实施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经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680 万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5 股股票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19,200 万股。

2006年10月，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500万股A股，并于2006年11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0万元。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7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850万股，并于2007年7月1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50万元。

2008年4月，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5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775万股，并于2008年6月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25万元。

2009年7月，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2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848万股A股，并于2009年8月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73万元。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01,73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1,730,000.00	100.00
<b>股份总额</b>	<b>601,73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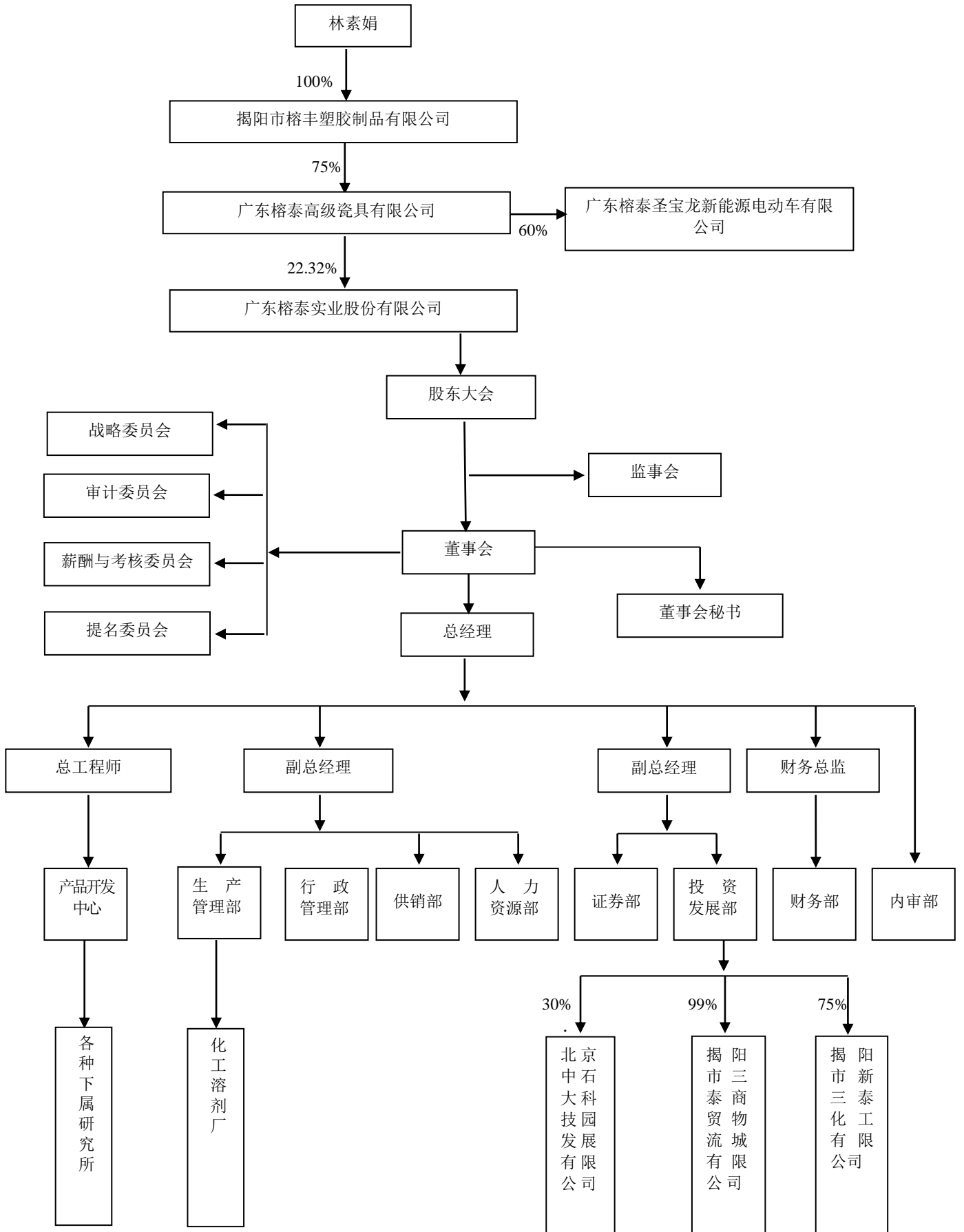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2%	134,334,529	-	(质押) 120,000,00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	81,280,500	-	(质押) 60,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	12,897,028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险分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	6,987,943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投连一银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	6,100,000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96%	5,785,100	-	-
财通证券—工行—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91%	5,452,930	-	-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GEAM 信托基金中国A股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90%	5,415,194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83%	5,000,000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66%	3,945,000	-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榕泰”）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注册资金 2,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启昭，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营。揭阳榕泰实际控制人为杨启昭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家族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性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 (元)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 号路	罗海平	化工行业	3,000.00	75%	75%	-632.55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榕泰化工城	刘秋辉	服务业	1,000.00	99%	99%	-546.49

###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2012 年 1-6 月 净利润 (万 元)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万元)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	-75.86	30%	1,125.56
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注：此处资产总额为未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揭阳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广东万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1 年 8 月 8 日，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竞拍的方式有偿取得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9,081.93 万元出售持有的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关权益。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意向协议。2012 年 4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至此，本公司不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盛泰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2.32% 和 13.51% 的股份，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分别将其持有的 1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和 60,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榕泰瓷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女士，兴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启昭先生，杨启昭先生与林素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榕泰瓷具与兴盛化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存在共同控制的可能，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因此，本公司认定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8,762.34 万元，净资产为 49,658.14 万元，201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55.76 万元，净利润 1,401.12 万元。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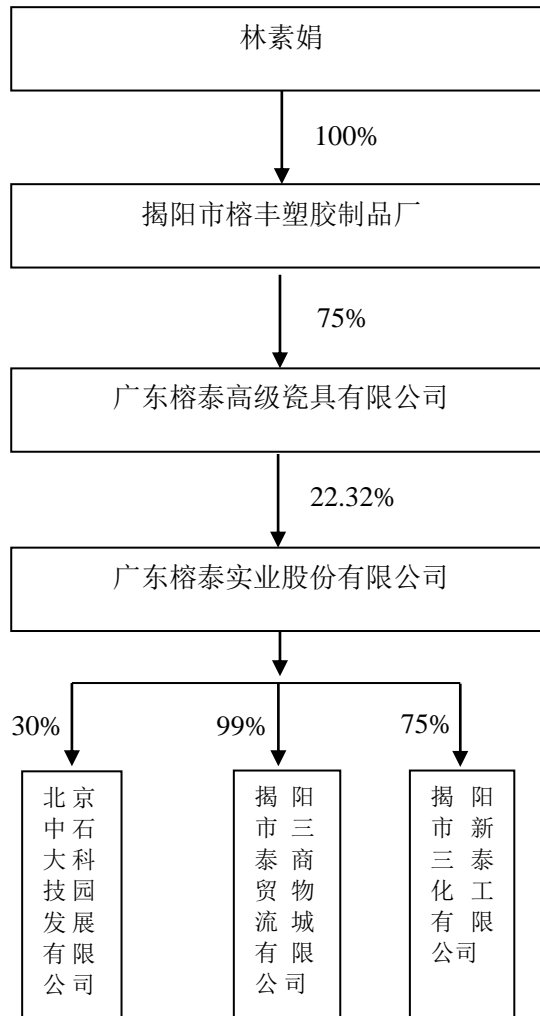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女士。

林素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38 年 9 月出生。1980 年至今担任榕丰塑胶负责人，现持有榕丰塑胶 100% 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

外投资情况。

###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sup>2</sup>

<sup>2</sup>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宝生、罗海雄、黄少杰、林岳金、符正平、石志博和林良协为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愈静与职工监事陈东扬、朱少鹏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宝生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宝生为总经理，聘任徐罗旭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岳金、杨光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少杰为财务总监。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股)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启昭	董事长	男	72	2009.12.26-2012.12.25	-	24.00	否
杨宝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09.12.26-2012.12.25	-	18.00	否
罗海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9.12.26-2012.12.25	-	9.00	否
黄少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09.12.26-2012.12.25	-	11.50	否
杨明山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12.26-2012.12.25	-	1.20	否
叶广宇	独立董事	男	43	2009.12.26-2012.12.25	-	1.20	否
林良协	独立董事	男	38	2009.12.26-2012.12.25	-	1.20	否
杨愈静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09.12.26-2012.12.25	-	10.00	否
罗海平	监事	男	45	2009.12.26-2012.12.25	-	5.00	否
谢少勤	监事	男	37	2009.12.26-2012.12.25	-	5.50	否
林岳金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12.26-2012.12.25	-	11.50	否
徐罗旭	董秘	男	36	2009.12.26-2012.12.25	-	8.40	否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主要成员

杨启昭：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先后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科技致富能手”等荣誉称号；首届（2009年）广东创业之星获得者；揭阳市慈善莲花特别奖获得者；揭阳市人大代表，揭阳市政协顾问，广东省七、八、九届人大代表；1988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宝生：曾用名杨铁生，经济师，大学学历。2003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揭阳市人大代表；揭东县工商业联合会会长；1994年至1997年12月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罗海雄：会计师，大学学历。揭阳市政协委员；曾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少杰：会计师，大学学历。揭阳市榕城区政协委员；曾任揭阳市印刷厂财务科长。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明山：博士，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工程塑料研究组组长，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总工程师，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授。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广宇：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先后在兰州大学、沈阳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为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成员，河南省西平县经济发展顾问，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良协：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现任广州卓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主要成员

杨愈静：助理会计师，大学学历。1997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12月2009年12月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罗海平：工程师，大学学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谢少勤：经济师、会计师，大学学历。1998年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司工作，现任职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岳金：经济师，大学学历。揭阳市政协委员；曾任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罗旭：大学学历，揭阳市榕城区政协委员、揭阳市榕城区科协委员，1998年从华中农业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工作至今。2001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在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70%左右，苯酐及增塑剂业务占比在20%左右，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 1、ML氨基复合材料

本公司的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属于氨基塑料行业，是合成材料制造业的一个分支。氨基复合材料是一种坚硬、耐刮、无色、半透明的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耐水、耐油和介电性能，是塑胶、日用陶瓷、木材和金属的良好替代品，用途广泛。

##### （1）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氨基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醛、尿素和木浆。其中，每生产1吨氨基复合材料大约需要0.9吨甲醛（36.5%的甲醛溶液）、0.3吨尿素和0.3吨木浆，上述三种原料约占氨基复合材料生产总成本的70~80%。甲醛的生产原料来自甲醇，作为自产甲醛的生产企业，公司氨基复合材料的实际直接原材料为甲醇、尿素和木浆。

##### （2）下游产品

氨基复合材料的用途主要为替代氨基模塑料中的高性能产品，目前氨基复合材料比较常见的是用于制作各种餐具、电器和日用品。

在国外市场，氨基模塑料制品由于其质轻、不易碎、耐热、造型精巧、图案优美等优点和明显的价格优势，已逐渐被消费者接受，目前已由原应用较普遍的欧洲、美国、中东、东南亚等国家普及至拉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市场需求量一直呈上升趋势。在国内市场，公司自主创新的氨基复合材料与传统配方生产的氨基模塑料比较，各项机械物理性能和卫生指标明显提高，有效地改善提高了传统氨基模塑料下游制品的质量水平。同时，其生产成本反而比氨基模塑料降低了20%以上。氨基复合材料独创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使其具有明显的性能价格竞争优势，极大的提升了我国氨基模塑料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氨基复合材料最普遍的应用是制作仿瓷餐具、厨具和日用品（如麻将、娱乐用品等）。我国大部分氨基复合材料制品以出口到世界各地为主，包括美国、泰国、印度、巴基斯坦、中东地区等。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其在国内市场的受欢迎程度将会不断提高。此外，公司生产的氨基复合材料不但可替代氨基模塑料，还可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塑胶、日用陶瓷、竹木、金属等，相比陶瓷制品、竹木、金属其更符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2、苯酐及增塑剂

本公司的苯酐及增塑剂业务属于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增塑剂行业，其中公司生产的增塑剂产品为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苯酐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增塑剂、醇酸树脂、染料、不饱和树脂以及某些医药和农药，其中最主要的用途是生产增塑剂，占比达48.50%。增塑剂是一种可以添加到高分子聚合物中以增加材料塑性的功能性产品，是现代塑料工业最大的助剂品种，占塑料助剂总产量的60%（资料来源：中国增塑剂协会网）。

### （1）原材料情况

DOP为目前国内增塑剂市场的主导产品，其生产技术原理如下：通过钒钛催化剂，让邻二甲苯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化学反应，生成苯酐（邻苯二甲酸酐），之后加入辛醇，再生成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即DOP）。因此，公司生产苯酐及DOP所需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邻二甲苯和辛醇。

## (2) 下游产品

由于 DOP 增塑效率高、挥发性低、迁移性小、柔软性和电性能等综合性能优良，因此，DOP 除大量用于 PVC 树脂外，还广泛用于各种纤维素树脂、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醋酸乙烯树脂和某些合成橡胶中。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 1-6 月	ML 氨基复合材料	36,611.38	25,496.34	30.36%
	苯酐	8,427.04	8,370.41	0.67%
	二辛酯	4,594.67	4,274.84	6.96%
2011 年	ML 氨基复合材料	64,336.86	48,030.86	25.34%
	苯酐	12,258.31	12,270.49	-0.10%
	二辛酯	10,149.92	10,132.43	0.17%
2010 年	ML 氨基复合材料	85,314.20	68,440.91	19.78%
	苯酐	13,642.03	13,117.98	3.84%
	二辛酯	19,610.43	18,238.84	6.99%
2009 年	ML 氨基复合材料	79,835.65	65,537.88	17.91%
	苯酐	4,158.25	4,125.59	0.79%
	二辛酯	28,712.56	23,311.44	18.81%

##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 1、氨基塑料行业情况

#### (1) 氨基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氨基塑料是一种氨基树脂高性能化学复合材料，是热固性塑料中最大类品种之一。氨基复合材料是制造氨基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早在 1920 年德国 BASF 公司就已经开始氨基塑料的研究，氨基塑料行业发展至今已有 90 多年的历史。泰国是氨基塑料制品生产较早的国家，有很多大型的仿瓷制品生产厂，越南现有此类制品厂 20 多家，其它生产厂家分布在土耳其、中东、巴基斯坦、印度、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中国最早生产氨基塑料的企业出现在上海，1957 年从前苏联引进生产技术，然后逐渐工业化生产，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国内氨基复合材料生产在工艺和设备上都得到了改进。根据全国氨基塑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目前我国共有氨基复合材料生产厂家约 50~60 家，年产量约 40 万吨，大多数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且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区。广东榕泰是国内氨基复

合材料生产规模和销售量最大的企业，目前氨基复合材料产能为 14 万吨/年，较国内其它同类企业的产能规模具有较大优势，国内同类企业中生产规模排名第二的企业年产能只有 2 万吨。

由于氨基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此发达国家不断将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亚洲已是氨基塑料制品生产能力及消费能力最大的地区，总额约占世界的 40% 以上。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不断完善，大批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及从事氨基塑料制品生产的外商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我国广东、福建、江苏、浙江等省，中国已成为目前全球氨基塑料制品最大的生产地区，并且目前国内大部分的氨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多以出口为主。

## (2) 我国氨基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氨基塑料行业无论是产品数量还是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并跻身国内大行业领域。与传统化工材料相比，氨基复合材料的主要特点是技术高度密集、更新换代快、研究与开发投入高、保密性强、产品的附加值高、生产与市场具有很强的国际性、产品的质量与特定性能在市场中具有决定作用。近年来配方创新的氨基复合材料发展较快，新产品不断涌现，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使传统的化工行业出现了新的发展机遇。配方创新的氨基复合材料与传统配方生产的氨基复合材料比较，各项机械物理性能和卫生指标明显提高，有效地改善和提高了传统氨基复合材料下游制品的质量水平。

未来，对于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来说，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延伸企业产业链，提高上下游产品之间的配套能力，扩大新材料品种范围，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促进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并保持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要使企业自身规模和实力迅速扩大，提高与国外跨国企业竞争的能力，有助于我国民族化工合成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国内氨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来说，未来可以从三个方面加大创新力度，一是着力开发氨基塑料高性能品种，逐步实现产品系列化；二是研发注塑型品种，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三是加强对氨基塑料市场的研究，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如餐具、日用电器、电子电气、泡沫塑料等，加大低游离甲醛氨基塑料的开发。

由于氨基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发展前景广阔，其发展不仅对电子

信息、生物技术等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起着支撑和先导的作用，同时也推动着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因此国家对氨基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给予了高度重视。当前在全球金融危机大环境及国内严峻经济形势下，若未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刺激行业发展的新政，则将对化工合成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随着未来一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对化工合成材料行业需求市场必将产生极大的拉动作用。

### （3）氨基塑料行业的市场需求量

在国外市场，氨基塑料制品已被全球消费者所接受，应用范围已覆盖欧洲、美国、中东、东南亚、拉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及地区，需求量一直呈上升趋势。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国外氨基塑料制品的需求平均以每年 10% 左右的增长率上升，这将推动对上游氨基复合材料需求的较快增长，特别是质量性能较高的氨基复合材料需求的增长。氨基塑料制品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生产，并出口到世界各地。在发展中国家中，泰国是生产氨基塑料制品较早的国家，年氨基塑料用量在 10 万吨以上。近年来，越南氨基塑料制品的生产发展也很快，年用量约在 5 万吨以上。其它国家和地区如土耳其、中东、巴基斯坦、印度等的厂家年总需求量约 20 万吨以上。（资料来源：慧聪塑料网）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氨基塑料的消费量逐年递增，虽然国内产量大幅提高，但仍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供需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调查统计，目前国内市场氨基塑料年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氨基塑料制品生产厂家有 100 多家，年用量在 1,000 吨以上的有 50 多家，并有继续增加的趋势，国内市场将不断扩大。

## 2、增塑剂行业情况

### （1）增塑剂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现有增塑剂生产厂家 130 多家，总年生产能力已达 200 万吨，年产量约 120 万吨，能够生产近 100 个品种。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是亚洲增塑剂生产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

目前，我国工业增塑剂产品结构还不合理，特种增塑剂产量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增塑剂的品种主要有邻苯二甲酸酯类（其中以 DOP、DBP 为主）、对苯

二甲酸酯、二元酸酯类、烷基磺酸酯、环氧酯、氯化石蜡、磷酸酯类等，其中以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生产和消费最大，在实际消费中约占增塑剂总消费的90%左右，尤其是DOP占增塑剂总消费量的70%左右。非邻苯类的增塑剂不到总产量的10%，生物可降解和以生物物质为原料的增塑剂产品较少，无法满足PVC塑料加工业对增塑剂无毒、生物降解和增塑能力高的要求。我国80%以上的塑胶企业通常使用的增塑剂为DOP、DBP和DINP，其被大量应用在PVC软管、薄膜、人造革等软制品生产中。

工业上对塑料助剂需求量最多的产品是PVC制品，2000年以来我国PVC产销量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13%左右，带动增塑剂行业产销量逐年增长，使我国的增塑剂产品的产量、品级率近年来大幅度的提高。目前我国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增塑剂为DOP，主要用于生产中低档的塑料制品。DOP与其他增塑剂相比，具有增速效率高、适应性广、化学稳定性好、生产工艺简单、原料易得、成本低廉等优点，是一类比较理想的主增塑剂，除大量用于PVC外，还广泛用于各种纤维素树脂、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醋酸乙烯树脂和某些合成橡胶中。我国高档的塑料制品使用的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INP-S）和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增塑剂主要依赖进口和国外化工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主要的进口国家是韩国、日本、德国、荷兰、美国等。

## （2）我国增塑剂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塑料制品正向轻量化、复合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塑料制品发展对工业增塑剂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塑料制品的生产不仅要求塑料助剂具有优良的使用性能，而且还要求塑料助剂生产厂家和科研单位不断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塑料制品业发展的需求。

我国PVC总产能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下游PVC行业的扩张，特别是近几年新建的原料丁醇、辛醇产能投产后，我国增塑剂装置生产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工业环保型增塑剂市场前景广阔，国外大公司纷纷进军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

总体看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使未来增塑剂市场面临一定的调整，那些管理规范、技术优势明显，特别是具有规模化苯酐配套设施的增塑剂企业将面临较大

的发展空间。

### （3）增塑剂行业的市场需求量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对塑料助剂需求量最多的产品是 PVC，主要应用在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方面，市场容量巨大。

中国增塑剂行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预计 2020 年国内增塑剂需求量将达到 365 万吨。目前，中国增塑剂需求集中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地区，主要消费领域是 PVC 人造革、电缆料、收缩膜和压延膜、PVC 地板墙壁纸和管材等。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氨基复合材料、苯酐及增塑剂等化工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榕泰”牌 ML 氨基复合材料。目前，公司已具有年产氨基复合材料 14 万吨、甲醛 14 万吨、苯酐 2 万吨和增塑剂 5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 ML 氨基复合材料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更是多年来一直居于国内市场首位。未来随着公司新化工基地的建成，公司的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1、品牌优势——中国驰名商标

2005 年，“榕泰”牌氨基复合材料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成为国内同类产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产品。2006 年，本公司的“榕泰”牌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 2、规模优势——国内最大的氨基模塑料供应商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氨基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商。公司生产的 ML 氨基复合材料是在传统氨基模塑料配方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引入新的反应组分和助剂，采用新工艺和自主研发的新设备，开发出的氨基模塑料升级产品。

2010 年，国内的氨基复合材料总需求量（含进口）在 36 万吨以上，公司销售量为 14 万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35%。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调查显示，广东榕泰已成为国内乃至亚洲氨基塑料



类材料生产规模和销售量最大的企业。

**2010年全国氨基塑料行业协会产量通报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年产量(吨)
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	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
3	青田万事达塑料有限公司	15,200
4	福建宏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5	浙江博大塑料有限公司	12,000
6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16,200
7	南京京润密胺有限公司	6,200
8	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	22,500
9	漳州市信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	厦门二化化工有限公司	7,500
11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2	东莞维鸿化工有限公司	3,200
13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14	漳州市龙文翰苑化工有限公司	6,450
15	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	2,276
16	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16,000
17	河北恒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8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15,000
19	浙江华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1,500
20	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	8,000
21	福建省沙县宏光化工有限公司	7,000
22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7,000
23	德清县联诚氨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500
24	同生和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6,500
25	南京湘宝钛白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7,000
26	上海申展电器化工厂	3,500
27	溧阳市天虹电玉粉有限公司	5,600
28	福建联丰塑料有限公司	7,000
29	衢州市泽盛模塑有限公司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 年产量 (吨)
	合计	403,626

数据来源：全国氨基塑料行业协会

### 3、技术优势——氨基模塑料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公司拥有 ML 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的自主知识产权，生产配方和工艺流程的发明专利已获国家专利局授权（专利号：ZL 99 1 16268.4、国际专利主分类号：C08G 12/06）。

公司自主创新的氨基复合材料与传统配方生产的氨基模塑料相比，各项机械物理性能和卫生指标均明显提高，有效地提高了传统氨基模塑料下游制品的质量水平。同时，氨基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较氨基模塑料可降低 20% 以上。氨基复合材料独创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使其具有明显的高性能优势和价格优势，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氨基模塑料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本公司率先通过了 ISO9000 和 ISO14000 的认证，产品生产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ISO2112:1990 (E)。领先的技术标准、优越的材料性能，确保了本公司的制成品符合美国 FDA、欧盟 ESS、澳大利亚 AS1647 等国际认证标准。本公司生产的 ML 氨基复合材料中游离醛含量为 0.1~8mg/L 之间，远低于国家标准 ( $\leq 30\text{mg/L}$ ) 及国际标准 ( $\leq 10\text{mg/L}$ )。

凭借技术优势，公司成为氨基模塑料行业技术的领先者、市场的领导者。公司协助行业协会制定了氨基模塑料行业的产品标准，使公司标准成为了行业标准。公司还荣获行业内唯一的 2005 年“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8 年公司还承担了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达的制订、修订氨基模塑料国家标准工作。

### 4、价格优势——拥有氨基模塑料的市场定价权

独创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 ML 氨基复合材料与氨基模塑料比较，各项物理、机械和卫生指标明显提高，价格明显降低，具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ML 氨基复合材料有效地改善了传统氨基模塑料及下游制品的质量水平，但其生产成本反而比氨基模塑料降低了 20% 以上，极大的提升了国内氨基模塑料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此外，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更加巩固了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甲醛是公司生

产 ML 氨基复合材料消耗量最大的原料。由于甲醛是一种危险化学品，运输成本较高；同时，甲醛溶液不耐储存，温度低了会自动聚合，温度高了会氧化，这都将极大的影响下游产品的品质。为此，作为 ML 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的配套项目，公司已建成年产能 14 万吨的甲醛生产线，实现自产供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节甲醛溶液浓度、控制其它组分含量，确保了 ML 氨基复合材料产品的质量稳定。

公司具有的产能规模优势，以及因独特工艺配方而形成的产品价格优势，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氨基模塑料行业中强有力的话语权，确立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后。近年来，为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公司一直都致力于维持氨基模塑料的市场价格稳定。

#### 5、地域优势——地处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基地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调查统计，国内市场密胺模塑料年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密胺制品生产厂家有 100 多家，年用量在 1,000 吨以上的有 50 多家。这些密胺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等地，公司地处广东东部，与福建相邻，在材料供应运输、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具有独特的地域优势。

另外，下游密胺制品企业在接到对原材料性能、产品色彩和交货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小批量高端产品订单时，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毗邻的地缘优势，为这种合作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公司在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也更加巩固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财务信息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有关财务指标亦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1220018 号、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140010 号和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940019 号）。2012 年 1-6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8,092,164.10	468,804,515.11	378,493,878.98	344,044,71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5,808,225.00
应收票据	28,158,000.00	-	-	-
应收账款	490,542,391.19	339,625,871.73	407,244,937.36	336,300,122.67
预付款项	261,717,897.65	216,948,597.29	375,122,216.10	304,962,881.89
其他应收款	873,188.79	953,188.79	3,767,177.99	4,629,093.51
存货	379,738,468.56	331,857,837.37	286,116,517.03	280,022,776.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9,122,110.29</b>	<b>1,358,190,010.29</b>	<b>1,450,744,727.46</b>	<b>1,305,767,813.6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318,090.96	251,062,375.64	238,475,405.22	210,304,874.52
投资性房地产	147,610,219.86	150,083,244.42	-	-
固定资产	701,807,097.01	680,153,711.52	859,728,856.95	799,439,623.47
在建工程	520,057,324.32	451,159,902.93	236,611,667.20	238,462,642.34
无形资产	143,480,128.42	99,569,702.38	101,999,566.30	104,429,430.22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46.33	4,976,611.01	7,064,644.85	7,144,54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945.54	5,411,945.54	5,434,234.74	5,150,225.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2,338,552.44</b>	<b>1,642,417,493.44</b>	<b>1,449,314,375.26</b>	<b>1,364,931,337.72</b>
<b>资产总计</b>	<b>2,941,460,662.73</b>	<b>3,000,607,503.73</b>	<b>2,900,059,102.72</b>	<b>2,670,699,151.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4,323,899.09	923,627,635.57	812,568,072.92	743,744,819.00
应付票据	6,285,000.00	45,651,200.00	46,167,500.00	32,939,000.00
应付帐款	12,161,157.05	34,205,112.44	60,910,093.14	45,181,808.67
预收款项	33,273,957.08	63,603,624.20	74,963,511.18	50,249,899.78
应付职工薪酬	56,779.09	56,779.09	102,239.74	108,739.74
应交税费	6,092,949.24	10,207,027.71	13,592,884.96	17,065,320.05
应付股利	9,025,950.00			
其他应付款	3,606,735.21	8,590,182.98	28,879,788.14	9,091,206.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4,826,426.76</b>	<b>1,085,941,561.99</b>	<b>1,037,184,090.08</b>	<b>898,380,793.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8,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9,166.67	12,479,166.67	2,729,166.67	2,979,16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79,166.67</b>	<b>12,479,166.67</b>	<b>30,729,166.67</b>	<b>58,979,166.67</b>
<b>负债合计</b>	<b>957,305,593.43</b>	<b>1,098,420,728.66</b>	<b>1,067,913,256.75</b>	<b>957,359,960.1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资本公积	563,280,841.36	563,280,841.36	563,280,841.36	563,280,841.36
盈余公积	119,406,873.07	119,406,873.07	110,856,983.98	97,699,857.44
未分配利润	692,716,656.73	610,748,198.90	549,104,390.01	443,298,049.62

项 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134,371.16	1,895,165,913.33	1,824,972,215.35	1,706,008,748.42
少数股东权益	7,020,698.14	7,020,861.74	7,173,630.62	7,330,442.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4,155,069.30</b>	<b>1,902,186,775.07</b>	<b>1,832,145,845.97</b>	<b>1,713,339,191.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41,460,662.73</b>	<b>3,000,607,503.73</b>	<b>2,900,059,102.72</b>	<b>2,670,699,151.4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5,944,982.13</b>	<b>1,323,532,678.74</b>	<b>1,602,528,977.12</b>	<b>1,312,862,772.99</b>
减：营业成本	461,783,890.67	1,136,259,302.82	1,375,857,486.17	1,091,823,30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018.86	4,103,152.14	4,056,272.36	4,636,546.78
销售费用	4,460,470.42	13,640,100.53	11,306,855.50	11,434,281.79
管理费用	27,166,042.61	35,582,030.14	31,208,935.92	28,085,820.04
财务费用	31,634,584.36	53,430,271.58	43,548,181.19	42,850,329.00
资产减值损失	4,613,385.00	-41,041.49	11,254,998.54	9,883,90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8,225.00	88,225.00
投资收益	49,075,015.32	12,586,970.42	18,282,770.71	-1,569,151.05
<b>二、营业利润</b>	<b>103,344,605.53</b>	<b>93,145,833.44</b>	<b>143,490,793.15</b>	<b>122,667,658.98</b>
加：营业外收入	10,584.00	370,000.00	3,236,245.58	2,002,854.83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00	800,000.00	739,000.00	4,187,415.51
<b>三、利润总额</b>	<b>103,125,189.53</b>	<b>92,715,833.44</b>	<b>145,988,038.73</b>	<b>120,483,098.30</b>
减：所得税费用	12,130,945.30	7,631,654.34	15,146,784.05	11,685,526.52
<b>四、净利润</b>	<b>90,994,244.23</b>	<b>85,084,179.10</b>	<b>130,841,254.68</b>	<b>108,797,571.7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4,407.83	85,236,947.98	130,998,066.93	108,870,789.34
少数股东损益	-163.60	-152,768.88	-156,812.25	-73,217.5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636,107.17	1,597,743,018.02	1,813,268,684.92	1,418,740,58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0	463,500.00	278,000.00	3,19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07.71	16,187,333.79	23,275,919.07	5,652,583.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8,753,814.88</b>	<b>1,614,393,851.81</b>	<b>1,836,822,603.99</b>	<b>1,424,396,366.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275,672.61	1,182,700,230.61	1,595,927,927.81	1,381,737,8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9,530.32	16,635,280.91	13,736,492.12	11,957,07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9,209.59	57,965,416.70	72,079,435.18	75,064,7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197.08	43,986,911.40	23,508,257.72	21,181,71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1,573,609.60</b>	<b>1,301,287,839.62</b>	<b>1,705,252,112.83</b>	<b>1,489,941,34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19,794.72</b>	<b>313,106,012.19</b>	<b>131,570,491.16</b>	<b>-65,544,977.92</b>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19,300.00	-	35,832,240.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0,643.8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819,300.00</b>	<b>-</b>	<b>35,832,240.01</b>	<b>10,643.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34,072.80	239,560,121.72	108,261,211.02	205,047,71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35,7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34,072.80</b>	<b>239,560,121.72</b>	<b>118,261,211.02</b>	<b>240,767,714.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14,772.80</b>	<b>-239,560,121.72</b>	<b>-82,428,971.01</b>	<b>-240,757,070.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1,965,9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640,000.00	1,000,026,012.59	955,791,557.32	1,168,185,88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27,113.96	10,918,644.08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640,000.00</b>	<b>1,019,253,126.55</b>	<b>966,710,201.40</b>	<b>1,573,151,850.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302,720.91	916,966,449.94	914,968,303.40	1,013,277,64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5,062.58	66,294,816.99	55,515,609.64	55,847,48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507,336.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017,783.49</b>	<b>983,261,266.93</b>	<b>970,483,913.04</b>	<b>1,125,632,470.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77,783.49</b>	<b>35,991,859.62</b>	<b>-3,773,711.64</b>	<b>447,519,380.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0,712,351.01</b>	<b>109,537,750.09</b>	<b>45,367,808.51</b>	<b>141,217,331.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04,515.11	332,905,187.05	287,537,378.54	146,320,046.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8,092,164.10</b>	<b>442,442,937.14</b>	<b>332,905,187.05</b>	<b>287,537,378.54</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8,011,072.65	467,171,784.39	376,862,639.36	340,908,75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5,808,225.00
应收票据	28,158,000.00	-	-	-
应收账款	490,542,391.19	339,625,871.73	407,244,937.36	336,300,122.67
预付款项	260,167,897.65	216,948,597.29	375,572,216.10	305,412,881.89
其他应收款	68,195.79	148,195.79	671,695.79	1,024,945.26
存货	379,738,468.56	331,857,837.37	286,116,517.03	280,022,776.07

项 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6,686,025.84</b>	<b>1,355,752,286.57</b>	<b>1,446,468,005.64</b>	<b>1,299,477,701.6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1,718,090.96	283,462,375.64	270,875,405.22	234,804,874.52
投资性房地产	147,610,219.86	150,083,244.42	-	-
固定资产	698,375,597.82	676,722,212.33	855,988,673.24	795,390,755.24
在建工程	520,057,324.32	451,159,902.93	-	238,462,642.34
工程物资	-	-	236,611,667.20	-
无形资产	143,480,128.42	99,569,702.38	101,999,566.30	104,429,430.22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46.33	4,976,611.01	7,064,644.85	7,144,54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945.54	5,411,945.54	5,434,234.74	5,150,225.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61,307,053.25</b>	<b>1,671,385,994.25</b>	<b>1,477,974,191.55</b>	<b>1,385,382,469.49</b>
<b>资产总计</b>	<b>2,967,993,079.09</b>	<b>3,027,138,280.82</b>	<b>2,924,442,197.19</b>	<b>2,684,860,171.1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4,323,899.09	923,627,635.57	812,568,072.92	743,744,819.00
应付票据	6,285,000.00	45,651,200.00	46,167,500.00	32,939,000.00
应付帐款	12,092,043.39	34,135,998.78	60,840,979.48	45,112,695.01
预收款项	33,273,957.08	63,603,624.20	74,963,511.18	50,249,899.78
应付职工薪酬	56,779.09	56,779.09	102,239.74	108,739.74
应交税费	6,093,444.33	10,207,062.57	13,592,884.96	17,065,320.05
应付股利	9,025,950.00	-	-	-
其他应付款	35,500,179.71	40,483,627.48	59,040,296.64	29,759,650.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76,651,252.69</b>	<b>1,117,765,927.69</b>	<b>1,067,275,484.92</b>	<b>918,980,124.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8,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9,166.67	12,479,166.67	2,729,166.67	2,979,16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79,166.67</b>	<b>12,479,166.67</b>	<b>30,729,166.67</b>	<b>58,979,166.67</b>
<b>负债合计</b>	<b>989,130,419.36</b>	<b>1,130,245,094.36</b>	<b>1,098,004,651.59</b>	<b>977,959,290.9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资本公积	563,278,202.01	563,278,202.01	563,278,202.01	563,278,202.01
盈余公积	119,406,873.07	119,406,873.07	110,856,983.98	97,699,857.44
未分配利润	694,447,584.65	612,478,111.38	550,572,359.61	444,192,820.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8,862,659.73</b>	<b>1,896,893,186.46</b>	<b>1,826,437,545.60</b>	<b>1,706,900,880.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67,993,079.09</b>	<b>3,027,138,280.82</b>	<b>2,924,442,197.19</b>	<b>2,684,860,171.12</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5,944,982.13</b>	<b>1,323,532,678.74</b>	<b>1,602,528,977.12</b>	<b>1,312,862,772.99</b>
减：营业成本	461,783,890.67	1,136,259,302.82	1,375,857,486.17	1,091,823,30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018.86	4,103,152.14	4,056,272.36	4,636,546.78
销售费用	4,460,470.42	13,640,100.53	11,306,855.50	11,434,281.79
管理费用	27,164,042.61	35,268,999.62	30,885,152.80	27,762,771.07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财务费用	31,635,405.32	53,436,143.54	43,553,555.60	42,863,670.31
资产减值损失	4,613,385.00	-148,594.69	10,843,396.49	9,824,39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8,225.00	88,225.00
投资收益	49,075,015.32	12,586,970.42	18,282,770.71	-1,569,151.05
<b>二、营业利润</b>	<b>103,345,784.57</b>	<b>93,560,545.20</b>	<b>144,220,803.91</b>	<b>123,036,873.04</b>
加：营业外收入	10,584.00	370,000.00	3,236,245.58	2,002,854.83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00	800,000.00	739,000.00	4,187,415.51
<b>三、利润总额</b>	<b>103,126,368.57</b>	<b>93,130,545.20</b>	<b>146,718,049.49</b>	<b>120,852,312.36</b>
减：所得税费用	12,130,945.30	7,631,654.34	15,146,784.05	11,685,526.52
<b>四、净利润</b>	<b>90,995,423.27</b>	<b>85,498,890.86</b>	<b>131,571,265.44</b>	<b>109,166,785.84</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636,107.17	1,597,743,018.02	1,813,268,684.92	1,416,907,85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0	463,500.00	278,000.00	3,19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67.20	16,179,751.33	31,168,670.66	5,637,185.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8,751,774.37</b>	<b>1,614,386,269.35</b>	<b>1,844,715,355.58</b>	<b>1,422,548,239.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725,284.23	1,182,271,914.73	1,595,927,927.81	1,379,442,2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530.32	16,635,280.91	13,736,492.12	11,957,07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9,209.59	57,965,371.84	72,079,435.18	75,064,7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9,209.59	44,409,180.78	21,996,285.12	22,143,381.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0,019,930.42</b>	<b>1,301,281,748.26</b>	<b>1,703,740,140.23</b>	<b>1,488,607,435.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268,156.05</b>	<b>313,104,521.09</b>	<b>140,975,215.35</b>	<b>-66,059,196.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19,300.00	-	35,832,240.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0,643.8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819,300.00</b>	<b>-</b>	<b>35,832,240.01</b>	<b>10,643.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34,072.80	239,560,121.72	108,261,211.02	205,047,71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900,000.00	35,7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34,072.80</b>	<b>-</b>	<b>126,161,211.02</b>	<b>240,767,714.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14,772.80</b>	<b>239,560,121.72</b>	<b>-90,328,971.01</b>	<b>-240,757,070.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1,965,9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640,000.00	1,000,026,012.59	955,791,557.32	1,168,185,88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27,113.96	10,918,644.08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640,000.00</b>	<b>1,019,253,126.55</b>	<b>966,710,201.40</b>	<b>1,573,151,850.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302,720.91	916,966,449.94	914,968,303.40	1,013,277,64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5,062.58	66,294,816.99	55,515,609.64	55,847,48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507,336.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017,783.49</b>	<b>983,261,266.93</b>	<b>970,483,913.04</b>	<b>1,125,632,470.19</b>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7,783.49	35,991,859.62	-3,773,711.64	447,519,38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60,712.34	109,536,258.99	46,872,532.70	140,703,11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71,784.39	331,273,947.43	284,401,414.73	143,698,30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11,072.05	440,810,206.42	331,273,947.43	284,401,414.73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2家，分别为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和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25	1.40	1.45
速动比率（倍）	1.09	0.95	1.12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3	37.34	37.55	36.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5	36.61	36.82	35.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14	3.03	2.8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9	3.23	3.98	4.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0	3.68	4.86	4.16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413.49	14,396.74	18,946.90	16,566.5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25	3.96	5.62	4.83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52	0.22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18	0.08	0.23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0.22	0.19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0.21	0.20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56	7.39	7.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58	7.27	7.74

\*注：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75,015.32	-	-	-4,187,41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0,000.00	3,080,000.00	1,613,62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015.01	98,86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16.00	-800,000.00	-582,754.42	389,233.50
所得税影响额	-7,328,339.90	64,500.00	-391,422.84	312,853.78
<b>合计</b>	<b>41,527,259.42</b>	<b>-365,500.00</b>	<b>2,129,837.75</b>	<b>-1,772,838.06</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912.21</b>	<b>47.91%</b>	<b>135,819.00</b>	<b>45.26</b>	<b>145,074.47</b>	<b>50.02</b>	<b>130,576.78</b>	<b>48.89</b>
其中：货币资金	24,809.22	8.43%	46,880.45	15.62	37,849.39	13.05	34,404.47	1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3,580.82	1.34
应收票据	2,815.80	0.96%	-	-	-	-	-	-
应收账款	49,054.24	16.68%	33,962.59	11.32	40,724.49	14.04	33,630.01	12.59
预付账款	26,171.79	8.90%	21,694.86	7.23	37,512.22	12.93	30,496.29	11.42
其他应收款	87.32	0.03%	95.32	0.03	376.72	0.13	462.91	0.17
存货	37,973.85	12.91%	33,185.78	11.06	28,611.65	9.87	28,002.28	10.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233.86</b>	<b>52.09%</b>	<b>164,241.75</b>	<b>54.74</b>	<b>144,931.44</b>	<b>49.98</b>	<b>136,493.13</b>	<b>51.11</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1.81	0.32%	25,106.24	8.37	23,847.54	8.22	21,030.49	7.87
投资性房地产	14,761.02	5.02%	15,008.32	5.00	-	-	-	-
固定资产	70,180.71	23.86%	68,015.37	22.67	85,972.89	29.65	79,943.96	29.93
在建工程	52,005.73	17.68%	45,115.99	15.04	23,661.17	8.16	23,846.26	8.93
无形资产	14,348.01	4.88%	9,956.97	3.32	10,199.96	3.52	10,442.94	3.91

主要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	0.16%	497.66	0.17	706.46	0.24	714.45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9	0.18%	541.19	0.18	543.42	0.19	515.02	0.19
<b>资产总计</b>	<b>294,146.07</b>	<b>100.00%</b>	<b>300,060.75</b>	<b>100.00</b>	<b>290,005.91</b>	<b>100.00</b>	<b>267,069.92</b>	<b>100.00</b>

###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267,069.92 万元、290,005.91 万元和 300,060.7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0.38%、8.59% 和 3.47%。资产规模除 2009 年增长较快外，其余年份保持缓慢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 2009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84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98.88 万元，使得 2009 年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较快；

(2) 受国内宏观经济调控、国际经济增长乏力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等的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到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受到一定冲击。受此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缓慢增长。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合并资产总额为 294,146.0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14.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到期短期银行借款、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1%、49.98%、54.74% 和 52.0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合理。

###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104.69	54.74	43.37	31.96
银行存款	22,924.43	43,406.35	32,069.99	27,801.00
其他货币资金	1,780.10	3,419.36	573.60	6,571.51
<b>合计</b>	<b>24,809.22</b>	<b>46,880.45</b>	<b>37,849.39</b>	<b>34,404.47</b>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444.92 万元，增幅 10.0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增加带来货币资金增加。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9,031.06 万元，增幅 23.8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货款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2,071.23 万元，降幅 47.08%，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保证金。

##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630.01 万元、40,724.49 万元、33,962.59 万元和 49,05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9%、14.04%、11.32%和 16.68%。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规模较为合理。

### A、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51.99 万元、44,323.32 万元和 37,540.55 万元。2010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长，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8,171.33 万元，增幅 22.60%；2011 年，由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随之减少，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6,782.77 万元，降幅 15.30%。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093.54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5,552.99 万元，增幅 41.43%，原因主要是：公司以 29,081.93 万元的价格向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及相关权益，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购买款项 14,581.93 万元，剩余 14,500.00 万元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在 2012 年下半年收回；公司下游客户货款回收速度有所放缓。

###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041.90	81.07	26,942.27	71.76	38,836.32	87.62	31,973.66	88.44
1-2年(含)	7,196.68	13.55	7,209.82	19.21	2,335.07	5.27	2,079.07	5.75
2-3年(含)	1,657.65	3.12	1,792.87	4.78	1,182.18	2.67	1,766.86	4.89
3-4年(含)	958.68	1.81	1,014.87	2.7	1,723.60	3.89	268.65	0.74
4-5年(含)	238.63	0.45	580.72	1.55	195.56	0.44	63.76	0.18
5年以上	-	-	-	-	50.6025	0.11	-	-
合计	<b>53,093.54</b>	<b>100.00</b>	<b>37,540.55</b>	<b>100.00</b>	<b>44,323.32</b>	<b>100.00</b>	<b>36,151.99</b>	<b>100.00</b>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8.44%、87.62%、71.76%和81.07%。本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0%以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足5%，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签定的合同一般期限均为1年以内。

#### i、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期限在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该部分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0,790,677.36元、23,350,650.25元和72,098,243.36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5%、5.27%和19.21%。其中，2011年末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0年末出现一定增长，主要是由于2011年公司及公司部分回款较快的下游客户的经营均受到国际环境动荡及国内经济放缓的影响，为维持客户的正常经营，积极培育和扶持客户，同时也为避免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损失，本公司适当延长了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期限，从而减缓了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故使得2011年末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前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由于大部分的客户仍与公司进行正常的交易，且期后陆续有回款，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ii、账龄为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一方面，近年来全球经济复杂多变，特别是2010年以来，随着欧债危机的爆发以及蔓延，全球经济更是受到严重冲击，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在全球经济衰退的大背景

下，产品销售市场疲软，特别是汇率的变动及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明朗，公司的下游客户面临产品出口量萎缩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困境，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水平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构成较为分散，这给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带来一定困难，加之公司在实际催收过程中亦存在对部分客户催款力度不够的情况。

第三，部分客户受自身经营不善以及市场冲击的影响，经营上存在一定困难，公司为避免对该部分企业发生倒闭而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实质损失，因此未对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尾款进行及时的催收，故而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出现。与此同时，公司亦本着谨慎的原则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进入 2012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各账龄期限的应收账款均在陆续回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各期限应收账款余额均较上年末呈下降趋势。

###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类别划分计提及核算方法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	725.00	5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出于对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帐准备
合计	14,500.00	725.00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093.54	37,540.55	44,323.32	36,151.99
减: 坏账准备	4,039.30	3,577.96	3,598.82	2,521.98
应收账款净额	49,054.24	33,962.59	40,724.49	33,630.01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61%	9.53%	8.12%	6.98%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 公司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2,521.98万元、3,598.82万元、3,577.96万元和4,039.30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98%、8.12%、9.53%和7.61%。最近三年,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大体呈缓慢上升趋势,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受国际环境动荡及国内经济放缓的影响, 本公司下游客户的原材料需求有所减少, 收款速度有所减缓, 应收账款平均期限拉长,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将应收账款期限的延长而增加。2011年末,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2011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发

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D、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093.54 万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揭东县永泰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5,033.73	1 年以内	9.34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4,163.60	1 年以内	7.72
泉州市美加美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2,880.97	1 年以内	5.34
揭阳市三时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64.00	1 年以内	3.09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528.60	1 年以内	2.84
<b>合计</b>	<b>15,270.91</b>	-	<b>28.33</b>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③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货商的原材料款尚未结算的尾款。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96.29 万元、37,512.22 万元、21,694.86 万元和 26,171.79 万元。2011 年受公司下游客户原材料需求减弱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减少，预付账款同比降低 42.1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04.19	69.56	13,397.55	61.76	31,934.93	85.13	26,021.93	85.33
1—2 年	3,387.66	12.94	3,540.91	16.32	1,299.14	3.46	3,283.64	10.77
2—3 年	914.36	3.49	1,057.57	4.87	3,243.89	8.65	625.76	2.05
3 年以上	3,665.59	14.01	3,698.83	17.05	1,034.26	2.76	564.95	1.85
<b>合计</b>	<b>26,171.79</b>	<b>100.00</b>	<b>21,694.86</b>	<b>100.00</b>	<b>37,512.22</b>	<b>100.00</b>	<b>30,496.29</b>	<b>100.00</b>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3%、85.13%、61.76% 和 69.56%。本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期限一般均为 1 年以内。

2011 年末，本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下降为 61.76%，而账龄 1-2 年预付账款占比则上升至 16.32%，较上年末出现较快增长。公司账龄 1-2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工程设备及工程材料款两部分组成：

(1)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于 2010 年与部分供货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并预付了部分货款。进入 2011 年以后，受业务收缩及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暂停执行了上述已签订的部分采购协议，因此尚未执行且已经预付的部分货款以预付账款的形式在账面体现，账龄为 1-2 年。截至 2011 年末，该部分预付账款金额约 3,300 万元。由于公司的供货商均是从事多种化工产品销售的综合供货商，公司一方面可待市场转好后继续执行原采购协议，另一方面亦可以选择使用该部分预付款采购供应商销售的其他产品，因此，该部分预付账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2) 预付设备、工程材料款：公司于 2010 年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采购设备及工程材料，并提前预付了部分采购定金。截至 2011 年末，由于相关工程项目仍在进行中，部分材料尚未到货或尚未进行结算，使得该部分采购定金仍以预付账款进行核算，金额约 2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057.57 亿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4.87%，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该部分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前期公司与某供货商在到货原材料的质量问题上存在分歧，同时公司进行了退货处理所致，影响金额约 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双方仍旧未能达成一致，并在持续在协商中，故该部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仍以预付账款的形式体现，且账龄为 2-3 年。2012 年上半年，相关事宜的协商取得进展，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重新发货，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已实际到货约 420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增长较快，达 3,698.83 万元。该预付账款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预付土地款。根据公司与揭东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征地协议，公司拟按 11.8 万/亩的价格于揭东县地都镇青年场征地 1,000 亩，用于新化工基地的建设项目。2008 年公司预付土地款 2,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地都镇滨海工业区的土地指标还未最终下达，公司尚未与相关部门签订正式协议。

2012年6月21日，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出具的《关于答复市民营企业家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函》（揭阳市经信函[2012]129号）中对关于解决公司在揭东县地都镇在建项目的土地手续进行答复：广东榕泰意向在地都镇青年场用地627.8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50.8亩，其中240.1亩已于2011年12月获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国土部门尚在与土地都镇政府协商办理收回国有土地问题，收回后即可依法出让土地。

（2）预付设备、工程材料款。公司从2005年开始在揭东试验区南区206国道炮台收费站以西，榕江以东，榕东大桥引道以南区域建设化工城项目，包括6万吨氨基复合材料项目（募股项目）和二期苯酐、增塑剂、甲醛、乌洛托品项目。工程一直都在陆续建设，已经建成了办公楼、仓库、码头、厂房等的建筑物，同时也进行了部分设备、生产线的建设，因此签订了多项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合同，预付了部分款项，2011年末预付设备、工程材料款余额约为500万元。

2008年，政府决定在炮台镇建设潮汕机场，以取代现有的汕头机场，覆盖范围包括潮州和汕头，该区域将调整为物流商贸区域。同时由于该址周围居民点较多，苯酐、增塑剂项目选址未达到化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原则，公司决定将化工城改建成物流基地，并重新选址建设化工基地。由于原化工基地停建，因此原签订的采购合同暂时停止，但新基地仍涉及苯酐、增塑剂、甲醛、氨基复合材料等项目，开始建设后仍可以使用原来的设备。

3、预付原材料款。公司于2009年以前与部分供货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并预付了部分货款。由于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为避免出现损失，因市场波动的原因暂停执行了前述部分交易。由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系看中其原采购协议中有关货品的价格及质量，虽然该供货商亦可提供其他的货品，但当由于其他货品在产品质量和价格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未用该部分预付账款采购其他货品。因此，尚未执行且已经预付的部分货款已预付账款的形式在账面体现，账龄为3年以上。截至2011年末，该部分预付账款金额约300万元，且涉及的供应商较为分散。。

综上所述，截至2011年末，公司长账龄预付账款中预付土地款所占的比例约为68%，因其为支付给政府机构的款项且已签订征地协议，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预付的设备、工程材料款及原材料款，供应者与企业合作多年，公司历

年与其合作均未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且设备及材料均因客观原因而未交付。随着化工基地的进一步开展及化工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原采购合同将继续执行，因此无法回收或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2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上半年收到的订单有所增加，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同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支付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62.91万元、376.72万元、95.32万元和87.32万元。公司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同比较少幅度达74.70%，主要是因为2011年末公司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 ⑤ 存货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本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8,002.28万元、28,611.65万元、33,185.78万元和37,973.8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48%、9.87%、11.06%和12.91%。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下游产品出口规模减少，导致存货积压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283.29	20,250.89	14,112.04	13,557.75
在产品	2,654.46	2,171.20	2,871.27	2,587.67
库存商品	2,000.09	2,525.40	3,003.41	4,490.74
在途物资	-	359.52	2,044.70	202.58
产成品	8,036.0	7,878.77	6,580.23	7,163.53
期末存货余额	37,973.85	33,185.78	28,611.65	28,002.28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6.95%	24.43%	19.72%	21.45%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由于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⑥ 投资性房地产

2011年，为配合揭阳市政府整体规划的需要，公司对毗邻揭阳潮汕机场的榕泰化工产业基地进行整体搬迁，并将位于揭东县206国道炮台收费站旁的榕泰化工产业基地综合楼出租给揭东县东海宾馆有限公司作为酒店使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将该部分房产按成本价值计量从固定资产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4,761.02万元。

### ⑦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943.96万元、85,972.89万元、68,015.37万元和70,180.7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93%、29.65%、22.67%和23.86%。

公司201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028.93万元，增幅7.54%，主要是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其中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转入固定资产1,357.33万元，商贸物流项目转入固定资产9,174.58万元。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较上年末减少17,957.52万元，降幅20.8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将部分房产出租并将该部分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其中该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15,008.32万元。

本公司于每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3,329.59	47.82	12,922.19	53,329.59	49.89	12,064.89
机器设备	55,049.37	49.36	26,414.74	50,408.92	47.16	24,922.88
运输工具	2,193.01	1.97	1,555.61	2,193.01	2.05	1,495.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07	0.86	455.78	956.23	0.89	389.59
<b>合计</b>	<b>111,529.03</b>	<b>100.00</b>	<b>41,348.32</b>	<b>106,887.75</b>	<b>100.00</b>	<b>38,872.38</b>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7,008.67	55.83	10,525.67	56,476.76	51.85	1,573.11
机器设备	50,394.21	41.99	21870.97882	50,204.62	46.10	634.6
运输工具	1,876.22	1.56	1,383.28	1,765.41	1.62	1,761.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8.23	0.62	274.51	468.73	0.43	1,765.73
<b>合计</b>	<b>120,027.33</b>	<b>100.00</b>	<b>34,054.44</b>	<b>108,915.52</b>	<b>100.00</b>	<b>5,906.00</b>

### ⑧ 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6.26 万元、23,661.17 万元、45,115.99 万元和 52,005.7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8.16%、15.04%和 17.68%。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454.82 万元，增幅 90.6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新化工基地建设及太阳能模板项目工程。201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889.74 万元，增幅 15.27%，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的推进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由于公司原选址于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揭阳市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靠近建设中的潮汕国际机场，政府拟将该区域调整为物流商贸区域，同时由于该址周围居民点较多，基地部分地块不满足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化工基地选址原则，“揭阳市榕泰化工产业基地”另选址揭东县地都镇，公司拟同时将化工产业基地中的苯酐、增塑剂和未完工部分的氨基复合材料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予以整体搬迁，2008 年按照可预计的拆迁损失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仍为 895.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账面余额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87.69%	15,837.39
商贸物流项目	100.00%	238.77
新化工基地	54.07%	35,683.98
太阳能模块厂房工程	89.09%	704.94
其他零星工程	-	435.65
<b>合计</b>	<b>-</b>	<b>52,900.73</b>

由于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和商贸物流项目需要搬迁，所以虽然其工程进度分别已达到 87.69%和 100.00%，但仍未达到转固的条件，因此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此外，太阳能模块厂房工程的机器设备由于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4,640.45 万元。

### ⑨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2.94 万元、10,199.96 万元和 9,956.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1%、3.52%、和 3.32%，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48.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39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榕泰化工产业基地增加土地使用权 4,512.54 万元。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482.64</b>	<b>98.70</b>	<b>108,594.16</b>	<b>98.86</b>	<b>103,718.41</b>	<b>97.12</b>	<b>89,838.08</b>	<b>93.84</b>
其中：短期借款	87,432.39	91.33	92,362.76	84.09	81,256.81	76.09	74,374.48	77.69
应付票据	628.50	0.66	4,565.12	4.16	4,616.75	4.32	3,293.90	3.44
应付账款	1,216.12	1.27	3,420.51	3.11	6,091.01	5.70	4,518.18	4.72
预收款项	3,327.40	3.48	6,360.36	5.79	7,496.35	7.02	5,024.99	5.25
应付职工薪酬	5.68	0.01	5.68	0.01	10.22	0.01	10.87	0.01
应交税费	609.29	0.64	1,020.70	0.93	1,359.29	1.27	1,706.53	1.78
应付股利	902.60	0.94						
其他应付款	360.67	0.38	859.02	0.78	2,887.98	2.70	909.12	0.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7.92</b>	<b>1.30</b>	<b>1,247.92</b>	<b>1.14</b>	<b>3,072.92</b>	<b>2.88</b>	<b>5,897.92</b>	<b>6.16</b>
长期借款	-	-	-	-	2,800.00	2.62	5,600.00	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92	1.30	1,247.92	1.14	272.92	0.26	297.92	0.31
<b>负债合计</b>	<b>95,730.56</b>	<b>100.00</b>	<b>109,842.07</b>	<b>100.00</b>	<b>106,791.33</b>	<b>100.00</b>	<b>95,736.00</b>	<b>100.00</b>

###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合并负债总额分别为 95,736.00 万元、106,791.33 万元和 109,842.07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4.91%、11.55% 和 2.86%，保持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所致。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95,730.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111.51 万元，降幅 12.85%，主要是由于偿还银行到期短期借款、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前期购货欠款以及随着销售实现使得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4%、97.12%、98.86%和98.70%。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且全部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4,374.48万元、81,256.81万元、92,362.76万元和87,432.3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7.69%、76.09%、84.09%和91.33%，短期借款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882.33万元，主要是公司因产能扩大使得对配套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进而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1年末较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10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在建项目投入和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2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930.37万元，主要是公司于偿还了部分到期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本公司短期借款包含信用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各类型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390.48
质押借款	-	3,278.76	4,572.81	7,060.00
抵押借款	60,950.00	65,750.00	58,350.00	48,590.00
保证借款	26,483.39	23,334.00	18,334.00	17,334.00
<b>合 计</b>	<b>87,432.39</b>	<b>92,362.76</b>	<b>81,256.81</b>	<b>74,374.48</b>

### ② 应付票据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293.90万元、4,616.75万元、4,565.12万元和628.5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44%、4.32%、4.16%和0.66%，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22.8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结算中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使得应付票据余额增加；201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金额减少3,936.62万元，降幅达86.23%，主要是公司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 ③ 应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8.18 万元、6,091.01 万元、3,420.51 万元和 1,216.1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5.70%、3.11%和 1.27%。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1,572.83 万元，增幅 34.81%，主要系部分进口原材料未付汇核销所致；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2,670.50 万元，降幅 43.84%，主要系应付进口原材料款已付汇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2,204.40 万元，降幅 64.45%，主要归因于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④ 预收账款

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下游客户的货物定金。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4.99 万元、7,496.35 万元、6,360.36 万元和 3,327.40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7.02%、5.79%和 3.48%。

201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2,471.36 万元，增幅 49.1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3,032.97 万元，降幅 47.69%，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结转预收账款所致。

### ⑤ 应交税费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06.53 万元、1,359.29 万元、1,020.70 万元和 609.29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27%、0.93%和 0.64%。

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各期应交企业所得税。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

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约 411.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2 年一季度清缴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 ⑥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9.12 万元、2,887.98 万元、859.02 万元和 360.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2.70%、0.78%和 0.38%。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28.96 万元，减少幅度 70.26%，主要系支付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75.38	161,439.39	183,682.26	142,43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7.36	130,128.78	170,525.21	148,994.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1.98</b>	<b>31,310.60</b>	<b>13,157.05</b>	<b>-6,554.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93	-	3,583.22	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41	23,956.01	11,826.12	24,076.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1.48</b>	<b>-23,956.01</b>	<b>-8,242.90</b>	<b>-24,075.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4.00	101,925.31	96,671.02	157,31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1.78	98,326.13	97,048.39	112,563.2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7.78</b>	<b>3,599.19</b>	<b>-377.37</b>	<b>44,751.94</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071.24</b>	<b>10,953.78</b>	<b>4,536.78</b>	<b>14,121.73</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2,439.64 万元、183,682.26 万元、161,439.39 万元和 61,875.38 万元；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994.13 万元、170,525.21 万元、130,128.78 万元和 73,157.36 万元；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4.50 万元、13,157.05 万元、31,310.60 万元和-11,281.98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57.05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公司业务开展较好，销售商品实现的现金流入增速高于购买商品和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速。

201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10.60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加幅度达 137.98%，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强催收货款回笼同时减少预付货款所致。

2012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1.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经济衰退、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货款回笼速度放缓，同时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并于上半年支付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前期所欠货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75.71 万元、-8,242.90 万元、-23,956.01 万元和-2,651.4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支出。2009 年公司投资支出主要是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增投资 0.20 亿元、商贸物流项目新增投资 1.42 亿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 0.36 亿元。2010 年公司投资支出主要是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增投资 0.07 亿元、商贸物流项目新增投资 0.26 亿元、新化工基地新增投资 0.69 亿元以及其他零星工程和机器设备等投资；2010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0.36 亿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获得的本金及收益。2011 年公司投资支出主要是新化工基地新增投资 1.88 亿元、太阳能模块厂房工程新增投资 0.41 亿元以及其他零星工程和机器设备等少量投资。201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支出主要是支付工程款和购买机器设备，其中新化工基地项目和太阳能模块工程项目分别新增投资 10,022.70 万元和 1,285.5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此外，公司还于上半年支付了榕泰化工产业基地土地成本 4,512.54 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51.94 万元、-377.37 万元、3,599.19 万元和-8,137.78 万元。

201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09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归因于 2009 年公司完成非公发行 A 股筹得募集资金所致。

2011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8,13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部分银行短期贷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25	1.40	1.45
速动比率（倍）	1.09	0.95	1.12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5	36.61	36.82	35.85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413.49	14,396.74	18,946.90	16,566.5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25	3.96	5.62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1.98	31,310.60	13,157.05	-6,554.50

##### ①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0、1.25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12、0.95 和 1.09，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良好。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增速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速，2011 年由于公司业务收缩带来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减少；与此同时，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从而导致 2011 年流动比率较 2010 年流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2012 年 6 月末，受上半年回款速度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及存货增加的影响，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出现一定增长。同时，公司于 2012 年上半年偿还了到期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支付了到期承兑汇票，使得短期借款余额以及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加之随着上半年公司销售的增加，预收账款逐渐结转收入，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12 年 6 月末流动性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1 年末小幅上升。

##### ② 长期偿债能力

###### A、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35.85%、36.82%、36.61% 和 32.55%。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持续盈利，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本公司于 2009 年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率亦得到明显改善，本公司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不大。本期公司债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38.79%，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 B、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3、5.62、3.96 和 5.25，体现了较强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

###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流动性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通道比较畅通，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

## 5、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3.23	3.98	4.24
存货周转率	2.60	3.68	4.86	4.16

\*注：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归因于出口环境恶化导致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小，回收速度有所放缓。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存货周转速度降低，主要归因于公司业务收缩导致营业成本降低，而存货余额由于积压有所增加。

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为2.59，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当放宽收款期限，使得客户货款回收速度有所减缓。2012年1-6月，存货年化周转率为2.60，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所致。

##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58,594.50	100.00	132,353.27	100.00	160,252.90	100.00	131,286.28	100.00
营业成本	46,178.39	78.81	113,625.93	85.85	137,585.75	85.86	109,182.33	8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0	0.34	410.32	0.31	405.63	0.25	463.65	0.35
销售费用	446.05	0.76	1,364.01	1.03	1,130.69	0.71	1,143.43	0.87
管理费用	2,716.60	4.64	3,558.20	2.69	3,120.89	1.95	2,808.58	2.14
财务费用	3,163.46	5.40	5,343.03	4.04	4,354.82	2.72	4,285.03	3.26
资产减值损失	461.34	0.79	-4.10	0.00	1,125.50	0.70	988.39	0.75
投资收益	4,907.50	8.38	1,258.70	0.95	1,828.28	1.14	-156.92	-0.12
营业利润	10,334.46	17.64	9,314.58	7.04	14,349.08	8.95	12,266.77	9.34
利润总额	10,312.52	17.60	9,271.58	7.01	14,598.80	9.11	12,048.31	9.18
所得税费用	1,213.09	2.07	763.17	0.58	1,514.68	0.95	1,168.55	0.89
净利润	9,099.42	15.53	8,508.42	6.43	13,084.13	8.16	10,879.76	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44	15.53	8,523.69	6.44	13,099.81	8.17	10,887.08	8.29

2010 年以来，随着欧债危机的爆发以及蔓延，全球经济受到更加严重的冲击，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由于本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在全球经济衰退的大背景下，本公司的下游客户面临产品出口量萎缩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困境，进而影响了下游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86.28 万元、160,252.90 万元和 132,353.2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4%、22.06% 和 -17.41%；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79.76 万元、13,084.13 万元和 8,508.4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32%、8.16%和-34.93%。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9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实现净利润 9,09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9%，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实现收益 49,302,608.78 元。剔除股权出售收益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8.84%。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来看，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量有所回升，营业收入降幅较上年度已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企稳以及我国经济的触底反弹，公司的经营状况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 (1) 营业收入分析

## ① 按业务类别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主营业务</b>								
ML氨基复合材料	36,611.38	62.48	64,336.86	48.61	85,314.20	53.24	79,835.65	60.81
苯酐	8,427.04	14.38	12,258.31	9.26	13,642.03	8.51	4,158.25	3.17
二辛酯	4,594.67	7.84	10,149.92	7.67	19,610.43	12.24	28,712.56	21.87
仿瓷制品	4.10	0.01	-	-	480.57	0.30	1,027.63	0.78
乌洛托品	-	-	-	-	27.22	-	-	-
甲醛	36.13	0.06	110.90	0.08	279.28	0.17	1,714.88	1.31
<b>主营业务合计</b>	<b>49,673.32</b>	<b>84.77</b>	<b>86,855.99</b>	<b>65.62</b>	<b>119,353.73</b>	<b>74.48</b>	<b>115,448.96</b>	<b>87.94</b>
<b>其他业务</b>								
PVC	5,615.69	9.58	18,493.13	13.97	7,790.60	4.86	5,003.55	3.81
纸浆	-	-	2,876.15	2.17	6,279.07	3.92	3,110.98	2.37
甲醇	-	-	3,400.17	2.57	10,737.20	6.70	-	-
聚丙烯	2,020.74	3.45	13,153.45	9.94	11,929.66	7.44	1,833.61	1.40
其他材料	884.35	1.51	7,155.01	5.41	3,909.49	2.44	5,870.38	4.47
<b>材料小计</b>	<b>8,520.78</b>	<b>14.54</b>	<b>45,077.92</b>	<b>34.06</b>	<b>40,646.02</b>	<b>25.36</b>	<b>15,818.51</b>	<b>12.05</b>
租赁	400.40	0.68	419.36	0.32	-	-	-	-
其他	-	-	-	-	253.16	0.16	18.80	0.01
<b>其他业务合计</b>	<b>8,921.18</b>	<b>15.23</b>	<b>45,497.28</b>	<b>34.38</b>	<b>40,899.17</b>	<b>25.52</b>	<b>15,837.32</b>	<b>12.06</b>
<b>合计</b>	<b>58,594.50</b>	<b>100.00</b>	<b>132,353.27</b>	<b>100.00</b>	<b>160,252.90</b>	<b>100.00</b>	<b>131,286.2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94%、74.48%、65.62%和84.77%，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06%、25.52%、34.38%和15.23%。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本公司根据产成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凭借大宗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通过直接销售原材料增加公司盈利。2012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原材料的差价空间变窄，本公司减少原材料的销售所致。

## A.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氨基复合材料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苯酐、二辛酯、甲醛、仿瓷制品和乌洛托品等，其中最主要的是ML氨基复合材料、苯酐、二辛酯和甲醛。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0.81%、53.24%、48.61%和62.48%；



苯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17%、8.51%、9.26%和14.38%；二辛酯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1.87%、12.24%、7.67%和7.84%；甲醛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31%、0.17%、0.08%和0.06%。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中ML氨基复合材料、二辛酯及甲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苯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则逐年有所提升；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苯酐和二辛酯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9,835.65万元、85,314.20万元和64,336.86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3.40%、6.86%和-24.59%；苯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158.25万元、13,642.03万元和12,258.31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1.20%、228.07%和-10.14%；二辛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712.56万元、19,610.43万元和10,149.92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15.55%、-31.70%和-48.24%；甲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14.88万元、279.28万元和110.9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98.51%、-83.71%和-60.29%。

2012年1-6月，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61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3%；苯酐及二辛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3,02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甲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84%。2012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回升，本公司主要产品ML氨基复合材料、苯酐及增塑剂较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苯酐、二辛酯和甲醛四项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15%、74.16%、65.62%和84.77%，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结构较为稳定。

#### B. 其他业务产品收入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7.32万元、40,899.17万元、45,497.28万元和8,921.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6%、25.52%、34.38%和15.2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PVC、纸浆、甲醇和聚丙烯等原材料的转让收入，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形势，在主营产品盈利水平低于出售原材料盈利水平时，采取出售原材料来增加

公司收入。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本公司PVC销售实现业务收入为5,003.55万元、7,790.60万元、18,493.13万元和5,615.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1%、4.86%、13.97%和9.58%；纸浆销售实现业务收入为3,110.98万元、6,279.07万元、2,876.15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3.92%、2.17%和0%；聚丙烯销售实现业务收入为1,833.61万元、11,929.66万元、13,153.45万元和2,020.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7.44%、9.94%和3.45%。近三年来，本公司销售PVC及聚丙烯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补充了公司在主营业务业绩欠佳的时公司的收入来源。2012年1-6月，因购买本公司原材料的客户自行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本公司销售原材料可赚价差空间缩小，因此本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销售，并将纸浆、甲醇等原材料全部用于生产自用。

## ② 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47,958.82	96.55	82,939.13	95.49	112,893.44	94.59	109,573.59	94.91
境外	1,714.50	3.45	3,916.86	4.51	6,460.28	5.41	5,875.37	5.09
合计	<b>49,673.32</b>	<b>100.00</b>	<b>86,855.99</b>	<b>100.00</b>	<b>119,353.73</b>	<b>100.00</b>	<b>115,448.96</b>	<b>100.00</b>

本公司业务主要业务发生在境内地区，近三年来境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94%，且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同时，受国外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

## (2)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ML氨基复合材料	11,115.04	89.52	16,305.99	87.07	16,873.29	74.44	14,297.77	64.68
苯酐	56.63	0.46	-12.17	-0.07	524.04	2.31	32.66	0.15
二辛酯	319.82	2.58	17.49	0.09	1,371.59	6.05	5,401.11	24.4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仿瓷制品	-	-	-	-	131.33	0.58	261.56	1.18
乌洛托品	-	-	-	-	-0.77	-	-	-
甲醛	6.97	0.06	-51.75	-0.28	112.68	0.50	753.57	3.41
<b>主营业务合计</b>	<b>11,498.47</b>	<b>92.61</b>	<b>16,259.56</b>	<b>86.82</b>	<b>19,012.17</b>	<b>83.88</b>	<b>20,746.66</b>	<b>93.86</b>
<b>其他业务</b>								
PVC	315.21	2.54	902.99	4.82	224.26	0.99	728.51	3.30
纸浆	-	-	268.81	1.44	1,038.53	4.58	126.70	0.57
甲醇	-	-	58.32	0.31	1,299.68	5.73	-	-
聚丙烯	179.69	1.45	717.90	3.83	743.08	3.28	104.39	0.47
其他材料	22.34	0.18	658.03	3.51	248.64	1.10	378.87	1.71
<b>材料小计</b>	<b>517.24</b>	<b>4.17</b>	<b>2,606.04</b>	<b>13.92</b>	<b>3,554.19</b>	<b>15.68</b>	<b>1,338.48</b>	<b>6.06</b>
租赁	400.40	3.22	-138.26	-0.74	-	-	-	-
其他	-	-	-	-	100.79	0.44	18.80	0.09
<b>其他业务合计</b>	<b>917.64</b>	<b>7.39</b>	<b>2,467.78</b>	<b>13.18</b>	<b>3,654.98</b>	<b>16.12</b>	<b>1,357.28</b>	<b>6.14</b>
<b>合计</b>	<b>12,416.11</b>	<b>100.00</b>	<b>18,727.34</b>	<b>100.00</b>	<b>22,667.15</b>	<b>100.00</b>	<b>22,103.95</b>	<b>100.00</b>

#### A.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本公司毛利的四大主要构成分别是 ML 氨基复合材料、苯酐、二辛酯和甲醛业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ML 氨基复合材料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4,297.77 万元、16,873.29 万元、16,306.00 万元和 11,115.04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4.68%、74.44 %、87.07%和 89.52%；苯酐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32.66 万元、524.04 万元、-12.17 万元和 56.63 万元，毛利较小；二辛酯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5,401.11 万元、1,371.59 万元、17.49 万元和 319.82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4.44%、6.05%、0.09%和 2.58%；甲醛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753.57 万元、112.68 万元、-51.75 万元和 6.97 万元，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打产品 ML 氨基复合材料毛利占公司毛利比重逐年上升，受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其他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且下游客户需求疲软，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出现小幅亏损或者微利，公司业务单一性趋势加强。

#### B. 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本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PVC、纸浆和聚丙烯。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PVC 材料销售实现毛利分别为 728.51 万元、224.26 万元、902.99 万元和 315.21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30%、0.99%、4.82%和 2.54%；纸浆材料销售实现毛利分别为 126.70 万元、1,038.53 万元、268.81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57%、4.58%、1.44%和 0%；聚丙烯材

料销售实现毛利分别为 104.39 万元、743.08 万元、717.90 万元和 179.69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47%、3.28%、3.83%和 1.45%。近三年本公司 PVC 和聚丙烯的销售毛利占公司毛利比重逐年上升，纸浆销售情况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确保盈利为目的，根据原材料的实时行情，及时调整销售的原材料品种。

③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主营业务</b>				
ML 氨基复合材料	30.36	25.34	19.78	17.91
苯酐	0.67	-0.10	3.84	0.79
二辛酯	6.96	0.17	6.99	18.81
仿瓷制品	-	-	27.33	25.45
乌洛托品	-	-	-2.81	-
甲醛	19.29	-46.66	40.35	43.94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b>	<b>23.15</b>	<b>18.72</b>	<b>15.93</b>	<b>17.97</b>
<b>其他业务</b>				
PVC	5.61	4.88	2.88	14.56
纸浆	-	9.35	16.54	4.07
甲醇	-	1.72	12.10	-
聚丙烯	8.89	5.46	6.23	5.69
其他材料	-0.42	9.20	6.36	6.45
<b>材料销售综合毛利</b>	<b>6.07</b>	<b>5.78</b>	<b>8.74</b>	<b>8.46</b>
<b>综合毛利</b>	<b>21.19</b>	<b>14.15</b>	<b>14.14</b>	<b>16.84</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84%、14.14%、14.15%和21.19%，其中，受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本公司2010年较2009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基本持平，而2012年上半年受销售状况好转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材料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尤其是主要产品ML氨基复合材料、二辛酯和甲醛的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提升，使得公司2012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前期有所上升。从综合毛利的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别为17.97%、15.93%、18.72%和23.15%，材料销售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46%、8.74%、5.78%和6.07%。

#### A.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91%、19.78%、25.34%和30.36%；苯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79%、3.84%、-0.10%和0.67%；二辛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81%、6.99%、0.17%和6.96%；甲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94%、40.35%、-46.66%和19.29%。

本公司核心产品ML氨基复合材料业务量最大，由于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自2011年以来对ML氨基复合材料的配方不断改进和优化，使得产品特性进一步提高，且能更好地迎合市场的需求，因此ML氨基复合材料的毛利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较强；苯酐业务整体市场毛利率较低，加之公司于2009年和2011年进行了相关的技术研发，但市场行情并未出现明显好转，因此研发的支出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二辛酯及甲醛业务毛利率近三年来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生产二辛酯、甲醛所使用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大大削弱了公司二辛酯和甲醛业务的盈利空间。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ML氨基复合材料、苯酐、二辛酯和甲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36%、0.67%、6.96%和19.29%，较上年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产品市场行情较上年有所好转。

#### B. 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PVC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56%、2.88%和4.88%；纸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7%、16.54%和9.35%；聚丙烯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9%、6.23%和5.46%；其他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45%、6.36%和9.20%。近年来，为扭转公司除ML氨基复合材料外其余主要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利局面，公司利用大宗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通过销售原材料来增加公司收入，但由于近年来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加大，使得公司有关原材料的销售毛利随行情波动。

####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46.05	7.05	1,364.01	13.29	1,130.69	13.14	1,143.43	13.88
管理费用	2,716.60	42.94	3,558.20	34.66	3,120.89	36.26	2,808.58	34.10
财务费用	3,163.46	50.01	5,343.03	52.05	4,354.82	50.60	4,285.03	52.02
<b>合计</b>	<b>6,326.11</b>	<b>100.00</b>	<b>10,265.24</b>	<b>100.00</b>	<b>8,606.40</b>	<b>100.00</b>	<b>8,237.04</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0		7.76		5.37		6.27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237.04万元、8,606.40万元和10,265.2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27%、5.37%和7.76%，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201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为6,326.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80%，较其他期间的占比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① 销售费用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43.43万元、1,130.69万元、1,364.01万元和446.05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业务费、汽车费用、摊位费、租金和广告宣传费等，近三年保持稳定，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表明本公司市场开拓能力逐年增强。

### ②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08.58万元、3,120.89万元、3,558.20万元和2,716.60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 ③ 财务费用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1-6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85.03万元、4,354.82万元、5,343.03万元和3,163.46万元，呈小幅上升态势，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本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5.37%、7.76%和10.80%，整体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贷款利率提高所致。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668.60	47.40	135,575.23	44.79	144,646.80	49.46	144,646.80	48.40
其中：货币资金	24,801.11	8.36	46,717.18	15.43	37,686.26	12.89	34,090.88	12.70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3,580.82	1.33
应收票据	2,815.80	0.95	-	-	-	-	-	-
应收账款	49,054.24	16.53	33,962.59	11.22	40,724.49	13.93	33,630.01	12.53
预付款项	26,016.79	8.77	21,694.86	7.17	37,557.22	12.84	30,541.29	11.38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6.82	0.00	14.82	0.00	67.17	0.02	102.49	0.04
存货	37,973.85	12.79	33,185.78	10.96	28,611.65	9.78	28,002.28	10.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6,130.71</b>	<b>52.60</b>	<b>167,138.60</b>	<b>55.21</b>	<b>147,797.42</b>	<b>50.54</b>	<b>138,538.25</b>	<b>51.60</b>
长期股权投资	4,171.81	1.41	28,346.24	9.36	27,087.54	9.26	23,480.49	8.75
投资性房地产	14,761.02	4.97	15,008.32	4.96	-	-	-	-
固定资产	69,837.56	23.53	67,672.22	22.36	85,598.87	29.27	79,539.08	29.63
在建工程	52,005.73	17.52	45,115.99	14.90	-	-	23,846.26	8.88
工程物资	-	-	-	-	23,661.17	8.09	-	-
无形资产	14,348.01	4.83	9,956.97	3.29	10,199.96	3.49	10,442.94	3.89
长期待摊费用	465.37	0.16	497.66	0.16	706.46	0.24	714.45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9	0.18	541.19	0.18	543.42	0.19	515.02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资产总计</b>	<b>296,799.31</b>	<b>100.00</b>	<b>302,713.83</b>	<b>100.00</b>	<b>292,444.22</b>	<b>100.00</b>	<b>268,486.02</b>	<b>100.00</b>

###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母公司资产总额中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40%、49.46%、44.79%和47.40%。母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存货。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60%、50.54%、55.21%和52.60%。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

###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母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70%、12.89%、15.43%和8.36%。2011年末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增长23.96%,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上升2.55%,主要系公司收回货款所致。截至2012年6月末,母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系由于公司增加购入原材料、支付应付账款和工程设备款所致。

##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3%、13.93%、11.22% 和 16.53%。2011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略有下降系由于应收账款金额减少所致。

## ③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5%、9.26%、9.36% 和 1.41%。2012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9,081.93 万元出售持有的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及相关权益。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2012 年 4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金额	占总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7,665.13	98.74	111,776.59	98.90	106,727.55	97.20	91,898.01	93.97
其中：短期借款	87,432.39	88.39	92,362.76	81.72	81,256.81	74.00	74,374.48	76.05
应付票据	628.50	0.64	4,565.12	4.04	4,616.75	4.20	3,293.90	3.37
应付帐款	1,209.20	1.22	3,413.60	3.02	6,084.10	5.54	4,511.27	4.61
预收款项	3,327.40	3.36	6,360.36	5.63	7,496.35	6.83	5,024.99	5.14
应付职工薪酬	5.68	0.01	5.68	0.01	10.22	0.01	10.87	0.01
应交税费	609.34	0.62	1,020.71	0.90	1,359.29	1.24	1,706.53	1.74
应交股利	902.60	0.91	-	-	-	-	-	-
其他应付款	3,550.02	3.59	4,048.36	3.58	5,904.03	5.38	2,975.97	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92	1.26	1,247.92	1.10	3,072.92	2.80	5,897.92	6.03
其中：长期借款	-	-	-	-	2,800.00	2.55	5,600.00	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92	1.26	1,247.92	1.10	272.92	0.25	297.92	0.30
负债合计	98,913.04	100.00	113,024.51	100.00	109,800.47	100.00	97,795.93	100.00

###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母公司负债总额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97%、97.20%、98.90% 和 98.74%，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加趋势。



##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05%、74.00%、81.72% 和 88.39%。公司短期借款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新的项目工程和采购设备需要资金量较大。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75.18	161,438.63	184,471.54	142,2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1.99	130,128.17	170,374.01	148,8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82	31,310.45	14,097.52	-6,605.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93	-	3,583.22	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41	23,956.01	12,616.12	24,07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48	-23,956.01	-9,032.90	-24,075.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4.00	101,925.31	96,671.02	157,31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1.78	101,925.31	97,048.39	112,5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78	3,599.19	-377.37	44,751.94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916.07	10,953.63	4,687.25	14,070.3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5.92 万元、14,097.52 万元、31,310.45 万元和-11,126.82 万元。母公司近三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归因于公司核心产品 ML 氨基复合材料毛利率逐年提高所致。2012 年 1-6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应为净现金流出主要归因于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存货增加，付还账款及货款资金回笼速度放缓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75.71 万元、-9,032.90 万元、-23,956.01 万元和-11,126.82 万元。2011 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归因于该年度新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51.94 万元、-377.37 万元、3,599.19 万元和-8,137.78 万元。2009 年、2011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应为净现金流入，系由于 2009 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11 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2 年 1-6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37.78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21	1.36	1.41
速动比率（倍）	1.05	0.92	1.09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3%	37.34%	37.55%	36.42%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26.82	31,310.45	14,097.52	-6,605.92

##### ①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36、1.21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9、0.92 和 1.0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

##### ② 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2%、37.55%、37.34%和 33.3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

母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母公司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信用关系，截至 2012 年 6 月末，银行共给予母公司 15.0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25 亿元。因此母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增长带来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8,594.50	100.00	132,353.27	100.00	160,252.90	100.00	131,286.28	100.00
营业成本	46,178.39	78.81	113,625.93	85.85	137,585.75	85.86	109,182.33	8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0	0.34	410.32	0.31	405.63	0.25	463.65	0.35
销售费用	446.05	0.76	1,364.01	1.03	1,130.69	0.71	1,143.43	0.87
管理费用	2,716.40	4.64	3,526.90	2.66	3,088.52	1.93	2,776.28	2.11
财务费用	3,163.54	5.40	5,343.61	4.04	4,355.36	2.72	4,286.37	3.26
资产减值损失	461.34	0.79	-14.86	-0.01	1,084.34	0.68	982.44	0.75
投资收益	4,907.50	8.38	1,258.70	0.95	1,828.28	1.14	-156.92	-0.12
营业利润	10,334.58	17.64	9,356.05	7.07	14,422.08	9.00	12,303.69	9.37
利润总额	10,312.64	17.60	9,313.05	7.04	14,671.80	9.16	12,085.23	9.21
所得税费用	1,213.09	2.07	763.17	0.58	1,514.68	0.95	1,168.55	0.89
净利润	9,099.54	15.53	8,549.89	6.46	13,157.13	8.21	10,916.68	8.32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49%、22.06%、-17.41%和-11.98%；净利润同比增长-5.43%、20.52%、-35.02%和46.38%。

受国际环境动荡的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2011年和201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出现负增长，净利润也随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负增长，但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公司业务也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近年来，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化工原材料行业的增长放缓对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提出了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成立了专职战略研究和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修订，确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先导，以创新为核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领域实施相关多元化、精细化和低成本的发展战略”，培养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化工新材料目前整体状况是发展慢、水平不高、生产规模小、品种牌号少，而且产品市场状况是初级产品过剩，中级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级产品缺乏，

远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化工新材料已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但中国的化工新材料现在落后世界水平较多。唯有在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之上，进一步面向市场，强化以技术进步为推动力，强化基础研究，加强自主开发，实现技术创新，并不断改革、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实现产品的经济规模化生产的目标，才能不断缩小我们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

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目标是：（1）进一步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需求，为提高我国整体工业水平、促进高技术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2）在若干重要材料的前沿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使我国步入国际先进行列，在多数材料领域缩小与国外的差距，力争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3）大力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化进程，将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的自主知识产权，生产配方和工艺流程的发明专利已获国家专利局授权（专利号：ZL 99 1 16268.4、国际专利主分类号：C08G 12/06）。

公司自主创新的氨基复合材料独创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使其具有明显的性能价格竞争优势，极大的提升了我国氨基模塑料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005年，“榕泰”牌氨基复合材料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成为中国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产品。2006年，公司的“榕泰”牌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率先通过ISO9000和ISO14000的认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ISO2112:1990(E)。公司领先的技术标准、优越的材料性能，确保制成品符合美国FDA、欧盟ESS、澳大利亚AS1647等国际认证标准。ML氨基复合材料中游离醛含量为0.1~8mg/L之间，远低于国家标准（≤30mg/L）及国外标准（≤10mg/L）。

公司凭借在技术方面的优势，成为氨基模塑料行业技术领先者和市场领导者，公司还协助化工行业协会制定了氨基复合材料行业的产品标准，使公司的产品标准成为了行业标准。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50 亿元计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0,912.21	170,912.21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33.86	153,233.86	-
<b>资产总计</b>	<b>294,146.07</b>	<b>324,146.07</b>	<b>30,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94,482.64	49,482.64	-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92	76,247.92	75,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75,000.00	75,000.00
<b>负债合计</b>	<b>95,730.56</b>	<b>125,730.56</b>	<b>30,000.00</b>
股东权益合计	198,415.51	198,415.51	-
<b>资产负债率</b>	<b>32.55%</b>	<b>38.79%</b>	<b>6.24%</b>
<b>流动比率</b>	<b>1.49</b>	<b>3.45</b>	<b>1.96</b>
<b>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b>	<b>1.30%</b>	<b>60.64%</b>	<b>59.34%</b>

##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主要用于采购邻二甲苯、辛醇、纸浆、尿素、甲醇等原材料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二）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金额 (万元)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012-11-01	2013-06-29	人民币	5,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12-10-24	2013-04-24	人民币	3,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2-24	2013-02-24	人民币	1,5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3-02	2013-03-01	人民币	1,5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3-12	2013-03-12	人民币	2,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6-15	2013-06-14	人民币	2,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7-09	2013-07-28	人民币	1,8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7-23	2013-07-22	人民币	3,1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8-16	2013-08-15	人民币	1,1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3-31	2013-03-30	人民币	2,5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4-05	2013-03-30	人民币	1,1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5-10	2013-05-09	人民币	4,000.00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金额 (万元)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9-26	2013-09-25	人民币	2,4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10-30	2013-10-29	人民币	5,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4-10	2013-04-09	人民币	2,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4-13	2013-04-12	人民币	2,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4-17	2013-04-16	人民币	2,0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4-19	2013-04-18	人民币	1,50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2-04-20	2013-04-19	人民币	1,500.00
<b>合计</b>					<b>45,000.00</b>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 由发行前的 32.55% 上升为发行后的 38.79%, 上升 6.24 个百分点;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 由发行前的 33.33% 上升为发行后的 39.45%, 将上升 6.12%; 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30% 增至发行后的 60.64%,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26% 增至发行后的 59.15%。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同时长期债权融资比例较大幅度提高也更适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9 增加至发行后的 3.45, 提升 1.96,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4 增加至发行后的 3.24, 提升 1.80。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 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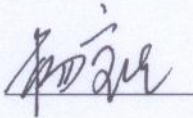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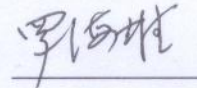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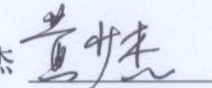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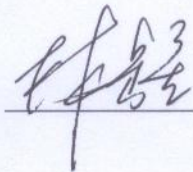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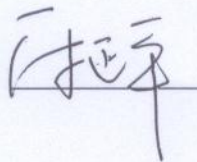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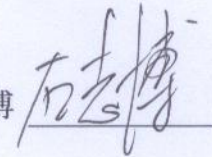
杨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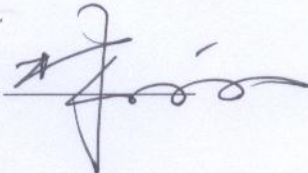
罗海雄 

黄少杰 

林岳金 

符正平 

石志博 

林良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杨愈静 杨愈静

陈东扬 陈东扬

朱少鹏 朱少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光  徐罗旭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段涛  黄宇昌  姜天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泰松

签字律师(签字):

叶伟明  汪珺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琨琮


陈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兆新 

张连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940019 号)；
- 2、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140010 号)；
- 3、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1220018 号)；
- 4、已披露的中期报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 6、《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7、《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